

证券代码：300867 证券简称：圣元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8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She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2023 年年度报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 号北方商务大厦 519

二零二四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煜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海亮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十一小节“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中描述了公司在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1,741,05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9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4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3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23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33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原本。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圣元环保	指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圣泽	指	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安溪安晟	指	安溪安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龙海水务	指	福建圣泽龙海水务有限公司
南安圣元	指	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莆田圣元	指	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漳州圣元	指	漳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圣元	指	江苏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郯城圣元	指	山东郯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曹县圣元	指	山东曹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庆阳圣元	指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鄆城圣元	指	鄆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汶上圣元	指	汶上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圣元	指	安徽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圣元华绿	指	泉州圣元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郯圣	指	山东郯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梁山圣元	指	梁山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圣元科技	指	圣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泉州圣元	指	泉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巨野圣元	指	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圣元东大	指	泉州市圣元东大环保有限公司
圣元氢能研究院	指	圣元(厦门)氢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由“厦门圣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莆田圣元一期、二期、三期、莆田项目	指	莆田圣元拥有的福建省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三期
南安圣元一期、二期、三期、南安项目	指	南安圣元拥有的福建省南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三期
漳州圣元一期、二期、漳浦项目	指	漳州圣元拥有的福建省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
江苏圣元一期、二期、盱眙项目	指	江苏圣元拥有的江苏省盱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
郯城圣元一期、二期、郯城项目	指	郯城圣元拥有的山东省郯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
曹县圣元一期、曹县一期	指	曹县圣元拥有的山东省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曹县圣元二期、曹县二期	指	曹县圣元拥有的山东省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庆阳圣元一期、庆阳一期、庆阳厂	指	庆阳圣元拥有的甘肃省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庆阳圣元二期、庆阳二期	指	庆阳圣元拥有的甘肃省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鄆城圣元一期、鄆城项目	指	鄆城圣元拥有的山东省鄆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梁山圣元一期、梁山项目	指	梁山圣元拥有的山东省梁山县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厂一期
汶上圣元一期、汶上项目	指	汶上圣元拥有的山东省汶上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安徽圣元一期、天长项目	指	安徽圣元拥有的安徽省天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泉州圣元提级改造项目	指	泉州圣元拥有的福建省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项目
圣元文旅	指	厦门圣元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有元	指	泉州有元氢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泉州圣元新能源	指	泉州圣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有元	指	安徽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有元	指	厦门有元氢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巨野圣元一期、二期	指	巨野圣元拥有的巨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
宝洲厂、宝洲项目	指	泉州圣泽拥有的福建省泉州市宝洲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北峰厂、北峰项目	指	泉州圣泽拥有的福建省泉州市北峰城市污水处理厂
安溪厂、安溪项目	指	安溪安晟拥有的福建省安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龙海厂、龙海项目	指	龙海水务拥有的福建省龙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漳浦旧镇一期、旧镇污水厂	指	漳州圣元拥有的福建省漳浦县旧镇镇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室仔前厂	指	圣元华绿拥有的福建省泉州市室仔前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目的
垃圾进厂量	指	经过磅称重后送入垃圾储坑的垃圾量，是公司与客户结算垃圾处置费的依据
垃圾入炉量	指	经过发酵脱水后送入垃圾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的垃圾量
上网电量	指	指发电厂在电量计量点向供电企业（电网）输入的电量，即发电厂向供电（电网）企业出售的电量
实际发电量	指	实际发电量包括上网电量和自用电量，其中自用电量含线损、变压器损耗的电量
热值	指	单位质量（或体积）的燃料完全燃烧时所放出的热量
炉渣	指	垃圾焚烧过程中，从排渣口排出的残渣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机械炉排炉	指	以机械式炉排块构成炉床，靠炉排间的相对运动使垃圾不断翻动、搅拌并推向前进，使垃圾得到充分燃烧
渗滤液	指	垃圾储存过程中渗滤出的液体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移交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政府-社会资本-合作
SNCR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指无催化剂的作用

		下，在适合脱硝反应的"温度窗口"内喷入还原剂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为无害的氮气和水
鲁班奖	指	是一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中国建筑业协会实施评选的奖项，是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颁发的最高荣誉奖。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上协	指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厦上协	指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计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圣元环保	股票代码	30086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圣元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如有)	She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 缩写(如有)	SY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煜煊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 号北方商务大厦 519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 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注册地址变更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		
办公地址的邮政 编码	362000		
公司网址	www.chinasyep.com		
电子信箱	chinasyep@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文钰	何玖玖
联系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
电话	0595-22503948	0595-22503948
传真	0595-22503949	0595-22503949
电子信箱	chinasyep@126.com	chinasyep@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1) 证券时报； (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培仁、裴素平、丁家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曾远辉、刘怡平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1,747,593,110.04	1,751,534,142.26	-0.23%	2,333,394,57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524,859.53	180,194,425.41	-18.69%	480,382,3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761,260.63	170,460,577.72	-20.94%	421,740,64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275,996.17	767,566,415.00	-49.68%	385,623,35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92	0.6631	-18.68%	1.76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92	0.6631	-18.68%	1.7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5.47%	-1.20%	16.06%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503,642,279.33	8,410,200,661.04	1.11%	7,820,291,7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95,468,880.51	3,361,464,554.72	3.99%	3,228,134,550.4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5,507,041.41	434,141,433.96	389,465,837.87	538,478,79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80,712.14	51,892,621.71	38,905,067.81	14,446,45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03,033.44	43,971,762.76	44,974,613.29	8,511,85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6,543.66	85,265,717.10	130,564,339.76	138,709,395.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07,625.19	-1,278,305.34	-2,318,064.73	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2,828.61	3,586,653.51	5,223,766.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628,330.60	13,195,149.42	87,816,023.18	主要为中原前海基金投资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4,537.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954.19	-2,413,571.65	-12,059,630.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42,884.68	3,531,005.22	20,017,871.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额（税后）	-308,903.75	-389.41	2,541.08	
合计	11,763,598.90	9,733,847.69	58,641,681.9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镇固液废专业化处理，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其中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贡献业绩占比超过 90%。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的两个细分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为鼓励类行业。

1、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概况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中提到的“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焚烧处理能力占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的 65%左右。”相较于“十三五”期间 58 万吨/日及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约 45%，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整个行业将保持良性推动和持续发展。在行业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国内大中城市的焚烧能力趋近饱和，随之而来的是行业新项目释放乏力，市场增长开始趋于平缓，高速增长期迎来尾声。

经过多年发展，垃圾焚烧发电已经成为较为成熟的产业，大部分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一般采用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的模式。2017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加快垃

圾焚烧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并指出我国目前垃圾焚烧供热发展还处在初期，产业体系不健全，政策支持不够，应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垃圾焚烧供热产业化发展，加快垃圾焚烧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构建区域清洁供热体系，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建制镇提供民用供暖，以及为中小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十三五”时期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形成一批示范项目。随着国家逐步重视垃圾焚烧热电联产，并将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垃圾焚烧热电联产的产业化发展，未来垃圾焚烧热电联产有较大的发展前景。

根据中国电力网 2024 年 3 月发布的《2023 年我国能源电力发展综述》，生物质能对于优化我国能源结构、完善产业体系仍具有相当重要的现实意义，是我国能源发展中不可或缺的“拼图”。截止到 2023 年底，我国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0.44 亿千瓦，当年新增生物质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268 万千瓦，同 2022 年相比减少 66 万千瓦。生物质能累计装机容量排名前五的省份是广东、山东、江苏、浙江、黑龙江，几乎占全国装机规模的一半。我国现已基本上建立了涵盖生物质发电上游、中游和下游全产业链的产业体系，但也存在产业结构明显失衡、创新能力不足、电价补贴拖欠严重等现实问题，不利于生物质能利用的平稳健康发展。

2、行业发展特征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资金密集、政策鼓励、区域垄断、技术难度高、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等特征。

资金密集+政策鼓励：垃圾焚烧发电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前期投入较高，对自有资金占用较大，单位投资额在50万元/吨左右。国家从上网电价、税收、用地指标等多方面出台了优惠政策，促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

区域垄断性：我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25至30年。在该模式下，政府有关部门授予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资者或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某一区域生活垃圾处理权。

运营技术难度高：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技术难度相对较高，需要企业积累大量的项目经验，运营中需考虑如何提高吨垃圾发电量、降低厂用电率、减少非停次数等，同时满足日益趋严的环保监管要求。

波动性不明显：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原料为生活垃圾，与当地人口直接关联，产生量相对稳定，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

3、行业面临的主要挑战

目前，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步入成熟期，更加关注项目运营能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专业化程度要求高，电厂运营技术难度相对较高，需要企业积累大量的项目经验，运营中需考虑如何提高吨垃圾发电量、降低厂用电率、减少非停次数等，同时满足日益趋严的环保监管要求。

随着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逐步减少，“跑马圈地”的市场模式接近尾声，存量项目的高效运营及降本增效已成重点。结合项目运营情况统计，主要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仍有部分产能处于在建或筹建状态，随着项目逐步投产，企业的处理能力将得到提升，保障业绩增长。大部分龙头企业产能利用率在 85%-97%之间，随着新投运项目产能爬坡，产能利用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吨上网电量与当地垃圾质量和项目运营能力关联较大。随着行业内部分项目技改完成及企业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相关企业吨上网电量预计将持续增长。

“十四五”期间，在垃圾分类以及“无废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和我国垃圾焚烧市场不断演变之下，市场的争夺已逐渐从一、二线城市到三、四线城市，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在增量市场扩张受限的情况下，部分业内企业纷纷向餐厨、环卫等相关环保细分领域进行业务延展，与餐厨垃圾、污泥、工业固废等协同处置，同时存量项目的高质量运营亦成为企业竞争的关键所在。面向“双碳”目标，行业企业主动寻求低碳发展路径，更关注项目质量，专注做精细化运营，提升发电效率、热电联产等措施都将有效扩大企业的盈利空间，保障项目收益率水平，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

尽管行业市场增量下滑已经发生，新增订单大项目、好项目减少，但结合我国“原生垃圾零填埋”的规划目标，以及未来县级和乡村市场的进一步发展等多重因素判断，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在“十四五”期间仍将继续保持一定的发展态势。

4、报告期内行业发展相关政策支持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改委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文件指出，建制镇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能力全覆盖。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2023 年 1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推荐先进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城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及资源化技术》和《污泥、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秸秆等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技术》被纳入推荐重点领域。

2023 年 2 月 27 日，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3 年一号文件《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对外公布，文件指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聚焦“补齐短板、提升水平”，推动各地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优化治理方式，鼓励有条件的村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改委官网发布《关于全面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通知提出，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鼓励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或就近处理等模式，推动设施覆盖范围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提高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设施二次环

境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加快建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完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

2023 年 3 月 23 日，国家能源局网站发布《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并印发《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方案》。方案提到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生物质发电项目，有效处理各类有机废弃物的同时，支撑试点县绿色电力持续、稳定供应。

2023 年 6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下达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显示，2023 年地方补贴资金预算合计安排 74.027 亿元，其中生物质发电项目合计安排 2656 万元。电网企业应在 6 月 30 日前将 2022 年及以前年度补贴资金拨付情况报送至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按月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已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清单的风电、太阳能、生物质等发电项目，并及时公开资金拨付情况。

2023 年 7 月 7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新版《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征求意见稿，同时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对国家标准《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生物质发电及热电联产项目》（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由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承担的生物质发电及热电联产项目碳减排国家标准开始征求意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对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核发可交易绿证。

2023 年 8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HJ1307-2023），其为垃圾焚烧厂的现场监督检查提供了明确的技术指导，同时针对影响垃圾焚烧厂污染物排放达标的常见问题，配套了相应的改进建议，帮助垃圾焚烧厂进一步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降低环境违法风险。

2024 年 1 月 15 日，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常态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6 号），根据文件，将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常态化规范管理，要求电网企业加强项目信息管理，依规做好资金核算，做好资金台账管理，加强与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相关数据的互联互通以及加强补贴项目清单管理。这将有助于加快国补项目审核进程，推进符合条件项目早日纳入目录清单。

2024 年 3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监管办法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其中保障性收购电量是指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比重目标等相关规定，应由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承担收购义务的

电量。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来说，目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满足“全额保障性收购”范围条件，所发电量属于全额保障性收购电量。该监管办法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相关成员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力行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对企业健康长远发展来说具有积极意义。

2024 年 4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将特许经营最长期限延长到 40 年。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特许经营项目。明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新建及改扩建特许经营项目清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民营企业参与的具体方式。

2024 年 4 月 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该专项重点支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重点领域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和节水等方向，其重点支持内容包括：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等项目。

从以往及最新行业发展政策分析，行业发展政策要求分类施策加快提升焚烧处理设施能力，包括要发挥存量焚烧处理设施能力、加快推进规模化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共建共享、合理规范建设高标准填埋处理设施；要求推

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沼气发电及热电联产，因地制宜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要求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逐步推进可再生能源 CCER 纳入碳市场交易以及绿色电力消费交易，同时推动解决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缺口，缓解国补欠款问题。

5、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城镇固液废专业化处理，以垃圾焚烧发电为核心。行业内主要企业有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近年来公司业务布局范围不断扩大，整体业务规模实现稳定增长。主营业务经营稳定，主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垃圾处理量、发电量均有稳定增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实力指标以及毛利率、净利率、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方面相近甚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目前，公司在固废业务方面，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 13 个，在建和运营的餐厨、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共 3 个及多个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的收集、运输及终端处理系统。项目主要分布在福建、江苏、安徽、山东、甘肃等省份。

公司专注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近二十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项目技术优势、项目建设经验以及项目经营管理优势，同时持续通

过推进技改升级、精细化管理等手段，实现技术、管理、经验降本。公司中温次高压技术的应用目前主要集中在 2021 年后新投产项目。较于公司其他项目，采用中温次高压技术项目垃圾吨发电量有明显的提升，从原中温中压的 300 多度可提升至 500 多度，提升幅度达到 60% 左右，具体因项目不同而有所差异。对已投产运营的老项目进行技改升级需要综合考虑原有设备折旧、停炉期间垃圾处置及个别机组国补到期等综合因素，目前已做好部分项目技改的相关准备工作，后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逐步开展。公司在项目精细化运营方面所展现的能力和优势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营城镇固液废专业化处理，主要业务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生活污水处理产业，以及其上下游的垃圾运输、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渗滤液处理等。公司主要通过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方式负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业务主要布局在福建、安徽、江苏、山东、甘肃等地。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聚焦城镇固液废处理主业发展，做深做强固废处理产业链，同时亦积极拓展风电、光伏、氢能等新能源业务。垃圾焚烧发电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以存量项目精细化运营为主，一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如技术工艺改造升级、推进电厂智慧化管控

等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和项目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大力开发餐厨厨余垃圾、污泥等协同处置业务以及垃圾焚烧供热业务并取得积极成效。垃圾焚烧供热建成项目包括：郓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循环水供热和移动蒸汽供热、漳浦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移动蒸汽供热、巨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蒸汽管道供热、南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蒸汽管道供热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城镇固液废专业化处理业务，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等。公司主要通过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方式负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指公司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对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符合相应环保要求，垃圾焚烧产生的余热用于发电，并将所发电力并入电网的全过程。

生活污水处理业务是指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主要对城镇污水管网所收集的生活污水，去除其中的污染物质，再将净化达标后的污水排放入指定水体或再利用的全过程。

3、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由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构成，其中发电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垃圾处理收入按照特许经

营权协议约定的单价按月进行支付。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系通过提供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收入=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费用单价。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询价采购和招标采购。其中，日常办公用品、原料药剂及单件小额设备一般采用询价采购；生产经营的主要物资、工程项目所需集中采购设备、材料或选择分包商一般由招标采购部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采购。

（3）项目运营服务模式

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主要采用 BOT 及 PPP 业务模式，即公司与政府或政府授权方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根据协议，公司须依法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向政府或政府授权方无偿移交项目设施及相关的运营记录等文件资料。

（4）项目拓展模式

公司项目拓展模式主要包括项目信息采集、项目接触、项目筛选、项目方案设计、投标或谈判、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总结等阶段。

公司在项目拓展阶段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获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或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信息，并通过前期对所获得项目信息的了解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项目完成筛选后，公司制定项目设计方案参与政府或政府授权方的招标或谈判；项目中标后，公司与政府或

政府授权方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根据协议进行后续投资建设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主营城镇固液废专业化处理，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其中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贡献业绩占比超过九成。

公司全国范围内已运营有垃圾焚烧发电厂 13 个（机组规模合计 339MW），餐厨、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共 3 个及多个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的收集、运输及终端处理系统，项目主要分布在福建、江苏、安徽、山东、甘肃等省份。

公司专注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近二十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项目技术优势、项目建设经验以及项目经营管理优势，同时持续通过推进技改升级、精细化管理等手段，实现技术、管理、经验降本，竞争优势具体详见本节“三、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

公司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业务区域局限性。目前公司正在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主要集中于福建省和山东省，虽然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业务方面已开拓江苏省、甘肃省、山东省和安徽省等市场，但市场区域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5、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通过项目的提级改造、扩建及新项目拓展的方式增加垃圾、污水的处理能力、协调环卫部门增加污水及垃圾收集量、并介入行业上下游业务等方式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此外，

公司进一步深化固废产业链布局，夯实主业，通过加强业务拓展及对现有已运营项目的精细化管理和技改升级如中温次高压技术的推广应用，不断提升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发电效率及有效控制生产运营成本。

(1) 深耕垃圾焚烧发电产业。

公司通过拓展新项目，进一步扩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能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同时持续推进垃圾区域统筹处理，积极与未规划垃圾发电项目的地方对接沟通，拓展垃圾来源，保障垃圾供应，促进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整体提升。

(2) 开启“焚烧+”多元发展新路径。

公司充分利用已建成垃圾发电项目的协同效应，兼顾发展一般工业固废、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和污泥等协同处理领域新业务，推进纵横一体化大固废战略，实现“焚烧+”多元发展。

(3) 持续推动存量项目技改升级。

技改创新是环保企业获得持续核心竞争力的源泉。基于中温次高压技术在新建项目中的运用成效，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计划持续对存量项目进行技改升级，推动项目发电效率和收益率的双提升。

此外，公司亦积极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供热业务，尤其在北方区域，实现二次商业化利用，力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截至报告期末已建成供热项目包括：郓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循环水供热和移动蒸汽供热、漳浦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移动蒸汽供热、巨野县

垃圾焚烧发电厂蒸汽管道供热、南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蒸汽管道供热等。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下属垃圾焚烧发电厂电力业务的电源属于生物质能发电范畴，经营区域主要包括福建、山东、江苏、安徽、甘肃等省，其电力生产规模、销售及发展趋势如下：

1. 电源种类、经营区域、生产规模

公司下属垃圾焚烧发电厂并网发电的电源都属于生物质能发电业务，其经营区域及生产规模如下：

地区	2020 年末运行电厂机组规模 (MW)	2021 年末运行电厂机组规模 (MW)	2022 年末运行电厂机组规模 (MW)	2023 年末运行电厂机组规模 (MW)
福建	99	139	139	139
江苏	15	15	15	15
甘肃	12	12	24	24
安徽	0	20	20	20
山东	53	123	141	141
合计	179	309	339	339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投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 主要经营区域内的电力生产营收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福建	446,608,743.80	402,801,854.46	10.88%
江苏	43,614,171.45	50,015,242.58	-12.80%
甘肃	54,769,845.87	44,197,421.11	23.92%
安徽	36,905,345.73	36,260,214.88	1.78%
山东	271,734,067.80	274,875,964.50	-1.14%
合计	853,632,174.60	808,150,697.53	5.63%

说明：2023 年江苏地区的售电收入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6 月起垃圾区域统筹原从江苏昆山市转运至江苏圣元的垃圾停止转运；甘肃地区售电收入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庆阳圣元二期 2022 年 7 月投产，2023 年整个完整年度处于运行期。

3.售电业务政策及售电模式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电网公司全额收购，售电价格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2020 年 9 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明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额度，其中垃圾焚烧发电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82,500 小时，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2021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发改能源【2021】1190 号）。方案要求：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 2020 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 2020 年底前开工且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公司目前已投产的非竞争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电量均未超出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已进入国补目录清单的其售电价格均为每千瓦时 0.65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与竞价上网项目共 2 个，分别为巨野一期（400 吨/日）和庆阳二期（600 吨/日）两个项目，申报上网价格分别为 0.62 元/千瓦时和 0.63 元/千瓦时，2021 年以后新投产项目合计 8 个尚未进入国补目录清单，尚未确认国补收入。

根据《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其中保障性收购电量是指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比重目标等相关规定，应由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承担收购义务的电量。公司目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满足“全额保障性收购”范围条件，所发电量属于全额保障性收购电量。公司目前尚未参与绿电交易，不存在市场交易电量。

4.发展趋势

垃圾焚烧发电是环保基础设施，首先是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其次才是余热利用发电的“资源化”。所以，整体行业长期来看，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垃圾焚烧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将走向规模化、集约化，行业内各项有利资源将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聚。

与此同时，行业存在竞争加剧以及竞价上网下售电价格下降的情况，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将逐渐稳定在合理水平。但通过利用规模

优势和通过节约成本、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优化项目激励机制等措施，优势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继续扩大并保持利润实现稳步增长。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33.90	33.90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0	3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33.90	33.9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18.99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17.23	16.13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55,967,529.01	56,610,318.47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14.84%	15.07%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5,963.52	5,835.04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涉及的售电对象为国家电网，不存在代理或者外购电量的情形。公司垃圾焚烧电厂对外采购用电电价标准是按照项目所在省份的大工业用电价格来确定，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约 15%。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公司已投产运营 6 个分布式光伏项目合计装机容量 4,594.60KW，采用“自用为主，余电上网”模式运营。2023 年度分布式光伏项目合计发电 480.97 万千瓦时。根据已建成项目的实际运营数据，公司计划在其他电厂再布局分布式光伏项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垃圾焚烧发电主业，同时拓宽固废处置范畴，包括环卫一体化项目，陈腐垃圾及一般工业废弃物的处置，以及餐厨、厨余等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报告期内与公司环保业务相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相关产业政策变化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4、报告期内行业发展相关政策支持”相关内容，风险因素详见本节“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应收账款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项目技术优势

公司积极推进项目装备技术水平与行业最新技术水平接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取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了国际通用、成熟先进的机械炉排炉技术，莆田圣元垃圾焚烧发电厂于 2018 年被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评为“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于 2020 年被生态环境部列为《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泉州圣泽-宝洲项目于 2019 年被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评为“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项目经验优势

鉴于垃圾、污水处理工艺不同、需处理垃圾量和污水量不同、项目建设及运营环境存在差异、投资额大等多方面因素，政府相关部门非常重视环境服务提供商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公司一直专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业务，拥有十几年的项目投资、运营及管理经验，目前已运营的项目包括 13 个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以及 5 个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和 1 个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项目品牌优势

经过十几年深耕积累，公司在城镇固液废专业化处理领域已逐渐形成品牌优势。凭借成熟先进的业务技术和安全稳健的项目运营管理，公司先后获得了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中国固废行业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环保优秀品牌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在行业评比方面，公司所运营的莆田圣元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南安圣元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福建省垃圾焚烧处理（发电）厂运行

考评中曾获得一级评级，北峰项目、安溪项目、宝洲项目在福建省污水处理厂运行考评中曾获得优秀评级。

公司旗下莆田圣元荣获“2021 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2021 北极星杯·创新发展电厂”“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莆田圣元三期扩建项目荣获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泉州圣元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荣膺“北极星杯”2022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公众开放优秀电厂荣誉称号等。

4、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采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活污水处理”的业务协同运作模式，两者皆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主要客户都为政府相关部门。同时，公司目前主要采用 BOT 模式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两种业务之间的协同运作能够有效地共享 BOT 项目运营经验、客户资源、品牌资源等，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5、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中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市场有着深刻和独到的理解，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在市场营销拓展、运营成本管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完善、严谨的项目选择、实施及运营的控制标准，可以根据项目规模、技术要求、客户特定需要、

项目融资来源、预测内部回报率及项目投资回收期等条件，充分评估项目风险及回报，从而保证公司资源的高效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稳定，经营模式稳定，相关的专利、技术及重要资源要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持续推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牢牢把握“双业务驱动，双平台生态”的总体战略布局，努力构建互动成长的“垃圾焚烧发电、光氢新能源”双平台，稳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业务开拓布局及日常经营管理等工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并取得积极成果。

公司紧紧围绕新阶段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生活固废处理主业，高标准高要求建设标杆工程，全面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效益。同时加速布局新能源业务板块，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1）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48 亿元，同比下降 0.23%；实现净利润 1.45 亿元，同比下降 18.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 亿元，同比下降 18.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0.5392 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85.04 亿元，同比增长 1.11%；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4.95 亿元，同比增长 3.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86 元。

（2）生产运营主要情况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2023 年度，公司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全年累计接收垃圾进厂量 613.03 万吨，同比增长 8.6%；全年累计发电量 20.23 亿度，同比增长 6.52%；上网电量 17.23 亿度，同比增长 6.81%。

生活污水处理业务：公司投资运营生活污水处理厂 5 个以及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1 个，均位于福建省境内。公司 2023 全年共计处理生活污水 8,376.78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4.49%

供蒸汽、供热业务：2023 年公司下属 5 个垃圾发电厂对外供蒸汽 3.24 万吨，对外供热 15.18 万 GJ（吉焦，一个吉焦等于 10 亿焦耳）。

新能源业务：公司先后投产运营 6 个分布式光伏项目，合计装机容量 4,594.60KW。报告期内，光伏发电项目累计实现发电量 480.97 万千瓦时。

（3）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投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项目泉州圣元一期已正式投产运行，厨余项目莆田圣元处于调试状态。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分类	项目状态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1	泉州圣元一期	餐厨项目	运行	100
2	莆田圣元	厨余项目	调试	600

合计	700
----	-----

此外，新能源业务开拓布局相关工作正常推进中并取得阶段性积极成果。截至目前已运营分布式光伏项目 6 个，采用“自用为主，余电上网”模式运营。此外，公司亦规划往外拓展集中式光伏项目，包括“渔光互补”“农光互补”等业务协同的多种发展模式。在氢能源方面，公司有序推进以氢能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发展，稳步开展各项工作：建成了厦门氢能源研究院及研发中心实验室，组建具备独立研究、开发及操作能力的圣元氢能源研究院，完成储氢材料开发及相关动力总成技术和开发方案，取得阶段性积极成果。

公司目前已参与 2023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子项目研发，计划在垃圾气化制氢方面进行示范应用，同时“适用于中型客车的金属氢化物储氢&低铂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开发与集成”项目被列为 2023 年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圣元氢能源研究院下一步将加大与国内氢能行业专业单位的合作，推动固态储氢、垃圾制氢相关技术研发，进一步加快制氢、储氢材料与装置等相关产品商业化应用落地。

（4）市场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固废处理主业，持续做好主营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保持了健康良性的发展势头。一是围绕现有项目精耕细作，推进垃圾区域统筹处理，积极开展供汽供热业务，实现固废处理经济效益多元化等；二是丰富固废处理业务领域，顺利实现南安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投产运营及持续推进莆田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工作，

区域统筹拓展尤溪县生活垃圾处置权益以及莆田市大湖垃圾填埋场扩容工程二期项目垃圾清运及处置工程、梁山县水泊垃圾处理场填埋场陈腐垃圾处置、巨野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场陈腐垃圾处置、鄄城县振兴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原庆阳市西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处置等多个存量垃圾治理项目，形成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等横向协同一体化优势。

(5) 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源动力，致力于搭建产、学、研平台，在加强技术研发的同时，努力推动研发成果的转化，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取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

此外，公司积极推进项目装备技术水平与行业最新技术水平接轨，在新建项目中引进中温次高压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并对部分存量项目进行技改升级，有效推动吨垃圾发电量显著提升，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利润增量。

(6) 固本强基，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公司坚持把深化经营创效作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深化管理改革，激发内部潜力。2023 年，公司立足实际，在安全环保、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等持续发力，逐步形成了数字化、智慧化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

多维管控，筑牢安全环保防线。2023 年，公司通过科学部署、合理统筹、多措并举，营造“防控生产双落实”的良好局面。通过监

监督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隐患整改率达 100%；建立健全《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等制度，补短板、堵漏洞，保证时效性；将安全环保业绩与绩效评优挂钩，提高全员参与积极性，为公司安全环保工作提供可靠保障。

强化内控管理，推进降本增效。加强财务风险防范，将各项经营活动纳入全面预算管理，突出资金管理的重要地位；坚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减少不必要的开支，进一步压缩非刚性和非重点支出，推进降本增效；以数字化系统的全面推进和运行为抓手，持续做好流程优化，确保各项职能工作高效开展，减少中间环节的低效现象，降低公司管理成本。

优化组织架构，提升人力效能。一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梳理组织架构，厘清管控边界及制度流程，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二是盘活人力资源，加大力度优化和精简人员，确保人尽其职，并通过内部调集精兵强将、外部引进硕博人才、聘请高校教授顾问等手段，充实专业队伍，为持续性的研发和科研成果产业化转换提供智力支持；三是强化培训赋能，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全年共开展各类安全环保、专业技能等培训，以匹配公司业务有序增长、持续盈利的需要。

(7) 品牌建设，持续激发公司发展活力

2023 年，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团队管理、质量管控、品牌推广等不断丰富品牌内涵，多维度赋能品牌成长和价值提升。一是增强宣传辐射，组建短视频运营小组，重点加强视频号、公众号的宣传

力度，力达“多点开花，全面辐射”的宣传成效；二是积极对标开展申报和创奖活动，公司旗下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荣获“福建省工人先锋号”，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顺利通过 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评定，三期扩建项目荣获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等。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47,593,110.04	100%	1,751,534,142.26	100%	-0.23%
分行业					
污水处理收入	154,548,847.39	8.84%	153,667,284.45	8.77%	0.57%
垃圾焚烧收入（含售电、售热、售蒸汽）	1,256,653,551.84	71.91%	1,177,367,274.87	67.22%	6.73%
PPP 项目建设收入	252,725,253.37	14.46%	363,329,807.13	20.74%	-30.44%
其他收入	83,665,457.44	4.79%	57,169,775.81	3.27%	46.35%
分产品					
污水处理收入	154,548,847.39	8.84%	153,667,284.45	8.77%	0.57%
垃圾焚烧收入（含售电、售热、售蒸汽）	1,256,653,551.84	71.91%	1,177,367,274.87	67.22%	6.73%

PPP 项目建设收入	252,725,253.37	14.46%	363,329,807.13	20.74%	-30.44%
其他收入	83,665,457.44	4.79%	57,169,775.81	3.27%	46.35%
分地区					
山东	525,243,761.89	30.06%	574,362,101.67	32.79%	-8.55%
江苏	81,167,601.27	4.64%	101,055,276.19	5.77%	-19.68%
福建	936,902,739.04	53.61%	818,889,426.46	46.75%	14.41%
甘肃	114,230,448.79	6.54%	171,694,492.84	9.80%	-33.47%
安徽	90,048,559.05	5.15%	85,532,845.10	4.89%	5.28%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污水处理收入	154,548,847.39	99,832,957.66	35.40%	0.57%	4.24%	-2.27%
垃圾焚烧收入 (含售电、售热、售蒸汽)	1,256,653,551.84	797,304,002.56	36.55%	6.73%	8.18%	-0.85%
PPP 项目建设收入	252,725,253.37	250,234,106.25	0.99%	-30.44%	-30.44%	0.00%

其他	83,665,457.44	52,128,578.93	37.69%	46.35%	44.96%	0.59%
分产品						
污水处理收入	154,548,847.39	99,832,957.66	35.40%	0.57%	4.24%	-2.27%
垃圾焚烧收入 (含售电、售热、售蒸汽)	1,256,653,551.84	797,304,002.56	36.55%	6.73%	8.18%	-0.85%
PPP 项目建设收入	252,725,253.37	250,234,106.25	0.99%	-30.44%	-30.44%	0.00%
其他	83,665,457.44	52,128,578.93	37.69%	46.35%	44.96%	0.59%
分地区						
福建	936,902,739.04	559,655,631.14	40.27%	14.41%	21.66%	-3.55%
山东	525,243,761.89	436,715,059.06	16.85%	-8.55%	-11.71%	2.97%
甘肃	114,230,448.79	66,214,996.66	42.03%	-33.47%	-53.49%	24.95%
江苏	81,167,601.27	56,375,702.95	30.54%	-19.68%	-8.73%	-8.33%
安徽	90,048,559.05	80,538,255.59	10.56%	5.28%	15.63%	-8.0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747,593,110.04	1,199,499,645.40	31.36%	-0.23%	-2.36%	1.5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污水处理收入	154,548,847.39	99,832,957.66	35.40%	0.57%	4.24%	-2.27%
垃圾焚烧收入 (含售电、售热、售蒸汽)	1,256,653,551.84	797,304,002.56	36.55%	6.73%	8.18%	-0.85%
PPP 项目建设收入	252,725,253.37	250,234,106.25	0.99%	-30.44%	-30.44%	0.00%
其他	83,665,457.44	52,128,578.93	37.69%	46.35%	44.96%	0.59%
分地区						
福建	936,902,739.04	559,655,631.14	40.27%	14.41%	21.66%	-3.55%
山东	525,243,761.89	436,715,059.06	16.85%	-8.55%	-11.71%	2.97%
甘肃	114,230,448.79	66,214,996.66	42.03%	-33.47%	-53.49%	24.95%
江苏	81,167,601.27	56,375,702.95	30.54%	-19.68%	-8.73%	-8.33%
安徽	90,048,559.05	80,538,255.59	10.56%	5.28%	15.63%	-8.0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747,593,110.04	1,199,499,645.40	31.36%	-0.23%	-2.36%	1.50%
----	------------------	------------------	--------	--------	--------	-------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PPP 收入及成本相对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系在建项目相对上年同期减少，建造服务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其他收入和其他成本增加较多主要系泉州圣元东大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期增加泉州圣元东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垃圾运输、装卸收入和对应的成本。

报告期内甘肃地区收入和成本减少主要系在建项目相对上年同期减少，建造服务收入减少、对应建造服务成本减少。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含垃圾焚烧发电、光伏发电)	销售量	千瓦时	1,723,691,527	1,613,605,703	6.82%
	生产量	千瓦时	2,028,104,778	1,903,450,019	6.55%
	库存量	千瓦时	0	0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莆田圣元一期、二期	垃圾焚烧发电	1050 吨/日	垃圾处理费按照 BOT 协议价格，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目录或清单的项目电费按照 0.65 元/千瓦时	9,017.32	4,166.57	7,280.91	否
莆田圣元三期	垃圾焚烧发电	1800 吨/日	垃圾处理费按照 BOT 协议价格，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目录或清单的项目电费按照 0.65 元/千瓦时	19,372.85	8,244.70	15,264.21	否
漳州圣元	垃圾焚烧	925 吨/日	垃圾处理费按照 BOT 协议价格，已	10,458.9	3,365.96	9,479.78	否

一、二期	发电		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目录或清单的项目电费按照 0.65 元/千瓦时				
南安圣元一期、二期	垃圾焚烧发电	600 吨/日	垃圾处理费按照 BOT 协议价格，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目录或清单的项目电费按照 0.65 元/千瓦时	6,905.66	2,665.45	5,176.69	否
南安圣元三期	垃圾焚烧发电	600 吨/日	垃圾处理费按照 BOT 协议价格，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目录或清单的项目电费按照 0.65 元/千瓦时	7,779.82	2,382.3	7,717.24	否
泉州圣元	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	垃圾焚烧发电 150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 100 吨/日	垃圾处理费按照 BOT 协议价格，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目录或清单的项目电费按照 0.4932 元/千瓦时	20,863.15	1,889.88	11,696.55	否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污水处理	直接材料	13,496,007.44	1.13%	14,980,240.94	1.22%	-9.91%
污水处理	人工	13,350,236.87	1.11%	12,225,315.98	1.00%	9.20%
污水处理	折旧与摊销	38,297,808.60	3.19%	37,634,814.81	3.06%	1.76%
污水处理	能源和动力	12,691,924.34	1.06%	10,451,203.38	0.85%	21.44%
垃圾焚烧收入 (含售电、售热、售蒸汽)	直接材料	126,386,450.23	10.54%	119,768,315.40	9.75%	5.53%
垃圾焚烧收入 (含售电、售热、售蒸汽)	直接人工	108,757,752.93	9.07%	98,843,928.26	8.05%	10.03%
垃圾焚烧收入 (含售电、售热、售蒸汽)	折旧与摊销	252,098,974.32	21.02%	229,330,376.50	18.67%	9.93%
垃圾焚烧收入 (含售电、售热、售蒸汽)	能源和动力	14,559,789.64	1.21%	14,932,837.32	1.22%	-2.50%
PPP 项	-	250,234,106.25	20.86%	359,718,687.49	29.28%	-

目建设 成本						30.44%
-----------	--	--	--	--	--	--------

说明：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能源动力费上升主要系电费单价上升；PPP 项目建设成本下降较多，主要系本年度 BOT 在建项目较少，建造服务成本相应较少。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59,299,715.2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4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00,416,456.40	11.47%
2	第二名	186,805,619.04	10.69%

3	第三名	177,757,521.41	10.17%
4	第四名	109,391,669.73	6.26%
5	第五名	84,928,448.71	4.86%
合计	--	759,299,715.29	43.4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78,482,859.9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8.9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3,115,051.50	6.72%
2	第二名	40,906,450.60	4.35%
3	第三名	28,163,502.02	3.00%
4	第四名	23,800,000.00	2.53%
5	第五名	22,497,855.83	2.39%
合计	--	178,482,859.95	18.9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123,407,982.85	107,626,793.06	14.66%	
财务费用	194,930,965.34	204,196,011.93	-4.54%	

研发费用	22,295,013.26	14,740,400.67	51.25%	主要系氢能 源项目研发 费用增加
------	---------------	---------------	--------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氢动力两轮摩托车动力总成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建成国内一流的摩托车用氢燃料电池电源系统	结项	建成国内一流的摩托车用氢燃料电池电源系统，形成氢动力摩托车动力总成的自主开发能力。可用于生产性能优良储氢安全可靠的氢动力摩托车，完成整个周期的技术迭代	进入摩托车用氢燃料电池电源系统领域
氢动力两轮助力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建成国内一流的两轮助力车用氢燃料电池电源系统，形成氢动力两轮助力车的自主开发能力	结项	建成国内一流的两轮助力车用氢燃料电池电源系统，形成氢动力两轮助力车的自主开发能力；并开发出性能优良储氢安全可靠的氢动力两轮助力车，完成整个周期的技术迭代	进入两轮助力车用氢燃料电池电源系统及氢动力两轮助力车领域
高性能 TiFe 系储氢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并制备出可用于生产的 AB 型高性能 TiFe 系储氢合金材料	研发过程中	研发并制备出可用于生产的 AB 型高性能 TiFe 系储氢合金材料，其室温下吸氢容量 $\geq 1.8\text{wt}\%$ 且每千次循环衰减率小于 20%。	依托该项目的成功开发，进入固态储氢材料生产领域，提高固态储氢材料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固态储氢材料领域的行业竞争力。
用于车载的移动式固态储氢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并制备出高密度车载移动式固态储氢装置	研发过程中	研发并制备出高密度车载移动式固态储氢装置，其单个固态储氢装置的有效储氢量 $\geq 8\text{kg}$ ，且固态储氢装置的吸	依托该项目的成功开发，提高固态储氢装置在车载应用领域的市场

			放氢性能满足车载移动式供氢需求	占有率，同时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
可再生能源制氢-固态储氢技术开发及示范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开发出性能优良的可再生能源制氢-固态储氢系统	研发过程中	通过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电解制氢、固态储氢、氢能发电等各系统的耦合，开发出性能优良的可再生能源制氢-固态储氢系统，并建立相关示范项目	进入可再生能源制氢-氢储能发电领域
储氢合金研究与开发	研发并制备出活化性能优良、有效放氢容量高、循环性能优异的 TiFe 系储氢合金	研发过程中	研发并制备出活化性能优良、有效放氢容量高、循环性能优异的 TiFe 系储氢合金，满足固态储氢装置储运氢气的需求。	进入储氢材料生产领域
金属氢化物固态储氢装置研究与开发	研发并制备出 4 类金属氢化物固态储氢装置	研发过程中	研发并制备出 4 类金属氢化物固态储氢装置，用于车载移动式中小型动力总成系统，且固态储氢装置的吸放氢性能满足动力总成供氢需求。	进入移动式车载供氢应用领域
固态储氢-氢燃料电池动力总成开发及应用	开发出高性能固态储氢-氢燃料电池动力总成系统和样车	研发过程中	开发出高性能固态储氢-氢燃料电池动力总成系统和样车：系统效率高、稳定性好，工况下可实现恒功率稳定输出；样车时速和续航里程达标。	进入车载动力系统应用领域
金属氢化物固态储氢系统研发	研发并制备出优异的金属氢化物固态储氢系统	研发过程中	研发并制备出优异的单系统（模块）储氢质量、安全的吸放氢压力、高效吸放氢速率，质量密度高、传热传质性能好、抗应力能力强、材料堆积压实效应低、循环性能优异的金属氢化物固态储氢装置，满足固态储氢装置储运氢气的需求。	进入氢气储运领域

曝气沉砂池除臭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确保污水厂臭气排放指标达到要求	结项	确保污水厂臭气排放指标达到要求，改善污水厂及周边空气质量，保证污水厂工人及周边群众的身心健康，提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效益	保证环保达标，提升环境效益
螺杆鼓风机降噪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确保污水厂噪音排放指标达到要求	结项	确保污水厂噪音排放指标达到要求，改善污水厂及周边环境质量，保证污水厂工人及周边群众的身心健康，提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保证噪音指标达标，提升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阻止反硝化生物滤池滤沙跑漏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避免滤沙的跑漏或部分跑漏得到收集并返回池内	结项	避免滤沙的跑漏或部分跑漏得到收集并返回池内，保证生物脱氮的正常进行，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运营成本、确保环保指标达标
过热器受热面弯头 DHS-225 合金防腐喷涂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有效提升受热面等在或者接近设计环节下的换热量，平衡锅炉各系统受热面的热负荷	结项	有效提升受热面等在或者接近设计环节下的换热量，平衡锅炉各系统受热面的热负荷，减轻对受热面弯头烟气冲刷，降低排烟温度及减温水量，有效减轻或防止飞灰堆聚与结焦现象的产生，减少吹灰次数、时间及吹灰器吹灰的用气量	使锅炉系统安全运行，节能减排、全面优化
连排扩容器疏水至廊道加热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提高渗滤液廊道温度	结项	提高渗滤液廊道温度，避免冬季气温低影响垃圾发酵，垃圾发酵不充分造成锅炉的燃烧调整困难，炉温难以控制，垃圾燃烧不充分，炉温低造成环保指标难以控制	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运营成本、确保环保指标达标
高压蒸预器疏水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将高压蒸预器疏水进行回收循环利用	结项	将高压蒸预器疏水进行回收循环利用，能减少汽水损失，美观厂区环境	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运营成本
锅炉引风机节能技术的	有效降低引风机电耗	结项	有效降低引风机电耗，降低厂用电	提高经济效益和保证长

研究与开发			率，提高机组运行效率	周期运行
新型有机复合稳定剂抑制锅炉腐蚀结垢技术	抑制锅炉腐蚀结垢	结项	1、建立全面的安全防护体系，强化防腐蚀、防结垢能力，提高汽水品质； 2、剥离陈垢、提高换热效率； 3、消除磷酸盐隐藏； 4、智能自控加药，操作与管控简便 5、提高浓缩倍数，节约排污。	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锅炉余热回收循环利用技术	锅炉余热回收循环利用	结项	回收的热量加热除氧器凝结水进水，提高除氧器进水温度，节约除氧器蒸汽消耗	减少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38	81	-53.0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34%	5.97%	-3.6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4	29	-51.72%
硕士	6	6	0.00%
博士	2	6	-66.6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6	27	-40.74%
30~40 岁	12	37	-67.5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 (元)	22,295,013.26	14,740,400.67	14,095,397.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	0.84%	0.6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研发人员报告期减少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及污水处理已经运营多年且技术发展已经十分成熟，公司 23 年开始逐步减少这 2 个行业的研发投入，并适当增加对氢能源项目的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氢能源项目的研发投入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799,910.36	1,590,617,798.06	-1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523,914.19	823,051,383.06	2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75,996.17	767,566,415.00	-4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252,560.14	864,526,911.61	-1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859,746.16	1,538,511,775.23	-2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07,186.02	-673,984,863.62	4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173,300.00	1,025,784,882.93	-3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144,036.88	846,871,052.58	1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70,736.88	178,913,830.35	-258.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301,926.73	272,495,381.73	-200.3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部分地区财政资金较紧张，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另外由于规模扩大，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流出减少较多，主要系去年同期支付较多建设项目的款项。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报告期融资额比去年同期减少，另外报告期提前偿还较多融资款及报告期融资还款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 BOT 资产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大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14,351.12	0.3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628,330.60	9.45%	主要系中原前海基金投资、理财投资确认的公允价值变	否

			动损益	
营业外收入	935,094.64	0.47%	主要系无需支付的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7,157,801.70	3.63%	主要系捐赠支出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7,012,611.55	1.02%	363,316,074.15	4.32%	-3.30%	主要系购买理财，支付工程采购款项，提前偿还贷款及利息
应收账款	1,144,115,443.97	13.45%	865,983,673.00	10.30%	3.15%	主要系收入增加产生的应收账款增加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60,264,774.34	0.71%	60,536,866.55	0.72%	-0.0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516,186.02	0.22%	17,701,834.90	0.21%	0.01%	
固定资产	511,318,644.56	6.01%	521,100,366.59	6.20%	-0.19%	
在建工程	34,989,018.71	0.41%	19,168,406.72	0.23%	0.18%	主要系在建项目建设期增加的在建金额

使用权资产	10,262,518.93	0.12%	12,362,829.84	0.15%	-0.03%	
短期借款	145,888,641.87	1.72%	57,556,254.06	0.68%	1.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短期借款融资
合同负债	551,141.12	0.01%		0.00%	0.01%	主要系预收合同款增加
长期借款	3,018,918,700.70	35.50%	3,260,186,188.07	38.76%	-3.26%	主要系长期借款按还款计划到期还款
租赁负债	9,276,439.97	0.11%	11,246,839.83	0.13%	-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49,701.50	0.58%	16,512,711.55	0.20%	0.38%	
应收票据		0.00%	2,877,997.59	0.03%	-0.03%	
应收款项融资		0.00%	580,000.00	0.01%	-0.01%	
预付款项	8,800,259.47	0.10%	14,208,522.01	0.17%	-0.07%	
其他应收款	7,424,931.15	0.09%	13,306,638.01	0.16%	-0.07%	
其他流动资产	215,210,090.82	2.53%	232,261,781.95	2.76%	-0.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1,573,414.78	4.72%	384,919,351.47	4.58%	0.14%	
无形资产	5,725,998,901.29	67.34%	5,665,986,760.76	67.37%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01,077,577.70	1.19%	98,632,347.81	1.1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78,165.99	0.71%	39,948,847.69	0.48%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50,038.55	0.80%	80,795,650.45	0.96%	-0.16%	
应付账款	717,624,359.49	8.44%	713,023,690.98	8.48%	-0.04%	
应付职工薪酬	31,150,209.60	0.37%	25,313,038.10	0.30%	0.07%	
应交税费	39,433,059.57	0.46%	36,820,803.48	0.44%	0.02%	

其他应付款	8,791,550.01	0.10%	7,878,485.84	0.09%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1,154,003.79	7.89%	585,705,660.48	6.96%	0.93%	
其他流动负债	49,541.28	0.00%	900,000.00	0.01%	-0.01%	
长期应付款	233,890,645.52	2.75%	228,893,536.51	2.72%	0.03%	
预计负债	71,451,367.15	0.84%	55,480,419.56	0.66%	0.18%	
递延收益	35,379,412.67	0.42%	35,101,620.54	0.4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32,111.22	0.26%	24,860,532.73	0.30%	-0.04%	
专项储备	7,580,943.42	0.09%	694,896.22	0.01%	0.08%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6,512,711.55	-3,200,791.07			733,615,628.15	697,577,847.13		49,349,701.50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4,919,351.47	21,829,121.67					5,175,058.36	401,573,414.78
金融资产小计	401,432,063.02	18,628,330.60	0.00	0.00	733,615,628.15	697,577,847.13	5,175,058.36	450,923,116.28
上述合计	401,432,063.02	18,628,330.60	0.00	0.00	733,615,628.15	697,577,847.13	5,175,058.36	450,923,116.2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中原前海基金退出期投资本金返还及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751.00	11,751.00	保证	ETC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无形资产	472,174,184.74	390,457,036.88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68,197,814.33	463,013,454.32	抵押	长期应付款融资抵押
固定资产	163,820,961.81	117,911,571.39	抵押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38,891,636.18	113,841,159.35	抵押	长期应付款融资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448,096,348.06	1,090,234,972.94	—	—

说明：除上述受限制资产外，尚存在本公司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收费权为质押的长期借款，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45）长期借款。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10,897,983.80	1,402,465,013.15	-20.7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 为定 产投 资	投资 项目 涉及 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 益	截止报 告期末 实现的 收益	未达到 计划进 度和预 计收益 的原因	披 露 日 期 (如 有)	披 露 索 引 (如 有)
圣元文旅	自建	是	酒店运营	14,686,285.83	243,638,738.69	自有资金	20.30%	0.00	0.00	不适用	2022 年 04 月 12 日	《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

												公告》 (公告编 号: 2022- 018)
莆田 圣元 厨余 项目	自建	否	餐厨垃圾 垃圾处理	48,478,108.38	64,863,425.63	自有资金	90.00%	0	441,586. 32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19 日	巨潮 资讯 网
合计	--	--	--	63,164,394.21	308,502,164.32	--	--	0.00	441,586. 32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300,000,000.00	公允价值	384,919,351.47	21,829,121.67			5,175,058.36	21,829,121.67	401,573,414.78	其他非流动	自有资金

				计量								金融资产	
债券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 A	1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1,756.22		15,000,000.00		51,756.22	15,051,75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泽源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235,934.67	2,800,967.94				2,800,967.94	5,434,96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卓岭开	10,000,000.00	公允价	8,176,623.37	1,381,818.18				1,381,818.18	6,794,805.19	交易性	自有

		源 1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 金		值 计 量								金 融 资 产	资 金
基 金		博 普 凤 祥 18 号 私 募 证 券 投 资 私 募 基 金	5,000,000.00	公 允 价 值 计 量		- 336,322.87	5,000,000.0 0		- 336,322.87	4,663,677.13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自 有 资 金

基金		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42,127.16		3,000,000.00		242,127.16	2,757,87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16858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C	2,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7,264.42		2,000,000.00		27,264.42	2,027,26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合计	345,000,000.00	--	401,331,909.51	17,146,906.16	-	25,000,000.00	5,175,058.36	17,146,906.16	438,303,757.3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莆田圣元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20,714.00 万元	1,153,045,506.77	562,369,405.28	327,553,235.47	124,497,699.41	92,200,343.50
南安圣元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9,000.00 万元	600,381,200.33	397,846,710.65	146,854,836.26	50,477,451.88	35,898,416.61
漳州圣元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14,726.00 万元	415,006,490.87	278,461,663.98	105,464,971.62	32,467,820.59	24,004,826.06
泉州圣泽	子公司	污水处理	21,000.00 万元	339,294,989.99	224,216,228.37	88,443,396.23	35,760,739.49	32,012,901.73
泉州圣元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187,90.00 万元	969,544,070.95	220,792,635.76	208,826,785.28	18,948,425.41	19,695,073.32
圣元氢能 源研究院	子公司	新兴能源 技术研发	10,000.00 万元	81,594,966.15	73,178,062.98	0.00	-23,310,772.61	- 23,310,772.2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漳州市圣泽水务有限公司	新成立	业务规模小，影响小。
泉州圣元生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成立	业务规模小，影响小。
贵州省仁怀市玮铭酒业有限公司	新成立	业务规模小，影响小。
河北圣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成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
河北圣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
厦门有元氢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销	业务规模小，影响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圣元氢能源研究院亏损较多，主要系氢能源相关研发投入增加；泉州圣泽净利润增长较多主要系取得子公司分红收益 1,850.00 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行业格局

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行业高度分散，参与者众多，行业呈现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同时，在政策扶持、行业需求不断扩张的驱动下，在资金、技术、规模和管理等方面占有绝对优势的发达国家跨国环保公司以及其他行业资金大量涌入国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

在产业政策支持和新标准出台背景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建设和运行投入逐年提高，长期来看，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将走向规模化、集约化，行业内各项有利资源将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聚；与此同时，新项目国补减少，以及未来垃圾处理价格及售电价格将出现由于竞争激烈而导致新项目中标价格下降的情况，行业利润水平将逐渐稳定在合理水平。但利用规模优势和通过节约成本、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优化项目激励机制等措施，优势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继续扩大并保持利润稳步增长。

2、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环保产业经过 30 多年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已经从初期以“三废治理”为主，发展成为包括环保产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服务、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的产业体系。随着垃圾焚烧发电国补新政的发布，固废领域出现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发展格局，机遇主要体现在垃圾焚烧发电、土壤修复、危废处理和餐厨垃圾分类处理等细分领域市场空间扩展增长；挑战主要体现在环保督查、垃圾发电补贴电价政策变化、环保监管趋严等，对相关产业的精细化和专业化运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行业发展政策要求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要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医废和危废处置设施。“十四五”期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整个行业将保持良性推动和继续发展。未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拓主要市场集中在中西部及东北部地区，受限于建设项目的规模效应（人口稀疏规模较小）、经济条件、运输条件限制，以及国补退坡影响，新项目投资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随着新垃圾焚烧项目逐渐减少、环保管控升级及国补退坡的影响，存量垃圾发电项目须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来适应行业的发展和提高效益；同时，对我国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的现状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置、存量填埋垃圾改造建设，以及末端厨余垃圾、危废处置处理及再生利用市场需求增加。

（二）公司未来发展总体战略

当前经济形势下，公司紧跟时代脉搏，在夯实传统主业发展根基的同时，结合自身相关资源优势，积极培育氢能源等新业务，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构建“双轮驱动”的新发展格局。固废主业领域，外拓创效和账款回收成为发展关键，公司将通过加强现场精细化管理、协同发展“焚烧+”、加强应收款清收等措施，着力提高质量效益，推动传统业务稳健发展；氢能源及相关细分业务领域，公司将以重点科研项目为切入点，加快科技创新和技术更迭，用技术支撑驱动业务高速发展。

（三）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有新、稳中提质、稳中蓄势”的工作总基调，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目标，立足安全发展基础，进一步提升市场意识、转变管理意识、深化竞争意识，把固根基、拓新路、补短板、强弱项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一）固本强基，守牢传统业务基本盘

深耕传统主业，一厂一策科学管控，打好运营管理持久战，确保项目降本增效、产能利用率提升。一是提升现场精细化管理，聚焦组织管理、库存管理和绩效管理、供应链管理等重点环节，算账生产、算账经营；二是重点开拓陈腐垃圾、一般固废及周边区域潜在垃圾，兼顾发展发电余热供暖供汽等二次商业化利用，并结合地缘优势，提前布局飞灰处理或渗滤液处理等衍生业务，提高项目综合产能利用率；三是深化技改项目后评价，建立生产技改项目后评价机制，通过数据分析、储备管理、工艺革新等措施，全面掌握技

改项目管理成效，赋能运营项目提质增效。

（二）提前谋划，加速擘画业务新蓝图

新业务项目是公司增量之源。在氢能源等新业务领域，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将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围绕拓展市场应用空间，包括探索合作建设固态储氢加氢站，并充分发挥产业链的协同效应，谋划开发垃圾制氢示范项目，释放公司增长潜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酒店项目领域，公司将加强统筹项目建设进度，严把材料进场关、工程施工关和项目节点验收关，做到项目按计划投入使用。

（三）科研驱动，注入产业升级新动能

2024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储备的自主可控和弹性扩展能力。以重大科研项目为依托，重点推进高效热解气化制氢等的实施开展，争取利用技术优势奠定公司在氢能源领域的领先优势；聚焦业务战略、客户需求、场景需求，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加速产品研发，加快开展项目申报和专利申请，推进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积淀发展的内在基础；持续完善科技创新的激励机制，鼓励创新，营造创新的研发氛围。

（四）深挖潜力，盘活降本增效“全局棋”

2024 年，公司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降本增效”专项行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聚焦招标采购、工程签证、工程技改、技术审查、廉洁奉公等重点环节，通过建章立制明确责任目标与工作路线；强化财务费用预算管控，月度监控费用开支情况，强化全员降本增效

意识；持续征集子公司特色举措经验，营造文明节俭新风尚，多措并举扎实推进降本增效。

（五）深化管理，锻造公司发展内驱力

2024 年，公司将聚焦细节补短板，精准发力强管理，围绕安全环保和经营管理等环节，促进公司精细化管理不断向“末梢”延伸。

1. 强化安全环保管理，督促各级管理层压紧压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持续常态化开展安全环保大检查及整改落实工作；坚持最严的安全环保工作要求，对标对表、主动作为，做到安全责任意识、安全治理能力、专项整治实效、应急处置效能等多方面提升；加强外部形势研判，定期跟踪分析，确保年度安全环保情况可控在控。

2、选贤任能，激发干事创业能动性：增强管理干部的监督管理，促进履职到位；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加速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构建科学完善、分层分类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考核机制，激发团队工作主动性。

3、强化内控，提升公司经营稳健性：坚持效益导向，深化全面预算管理，推进全面预算体系高效建立；严抓项目结算及回款力度，为资金链安全提供有力保障；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和重点业务的风险防控，强化内控工作质效。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技术风险

公司建设和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均选用了行业主流技术，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技术，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采用活性污泥处理技术。两种技术成熟可靠，均已在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得到广泛应用，也属于发改委及相关环保部门所鼓励使用的技术。

公司在上述技术的运用中积累了多年的专业经验，并培育及发展了一批优秀技术人才，但如果未来出现能够大幅提升垃圾或污水处理效率的新技术，公司将面临改造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培养新技术人才等额外支出，从而增加公司经营成本。此外，技术变革也可能导致政府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出台新政策，进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主业所处行业领域的前沿技术研究，高度关注行业主流技术的发展状态和趋势；另一方面，鼓励技术创新，重视研发投入及新技术的试用推广，确保自身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切合行业主流技术发展变化，以此应对技术变革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取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

此外，公司设立研究院，针对相关技术进行专项攻关，各分厂配备有专门的技术人员，目前培养有电力能源工程师 300 余名，高级工程师 100 余名。

2、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城镇固液废专业化处理业务。近年来，国内生活垃圾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业务投资总量不断增加，同时相关技术及配套产业链的日趋成熟，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行业市场规模扩大，新的竞争者亦不断出现，整个行业目前呈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的局面。

公司各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运营期较长，运营情况良好，投资回报率较高，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但行业竞争激烈的现状一方面将增加公司在未来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可能迫使公司为获取新项目主动降低新项目投资回报率，另一方面也可能导致公司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收集量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尤其在项目运营管理上持续推进创新技改，数字技术助推精细化管理，工程建设管控能力强。面对行业激烈竞争，公司不断加强产业政策 and 监管政策的研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同时继续练好内功，不断打造和巩固自身核心竞争力。

3、上网电价国家补贴及相关政策风险

(1) 现有未纳入补贴清单项目无法取得国家补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8 个已投产项目（垃圾处理规模为 5,950 吨/日）尚未进入国补目录清单。若未来补贴申请政策要求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未纳入补贴清单项目可能存在无法纳入补

贴清单、无法享受国家补贴的情况，将影响公司的发电收入和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上述项目均满足纳入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主要条件和审核要点要求，均已按规定提交申报。公司时刻关注补贴申请政策变化，积极落实各项申报条件，履行各项申报手续，争取上述项目第一时间纳入补贴清单。

（2）未来新增项目无法取得国家补贴的风险

2021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发改能源【2021】1190 号）。方案指出：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 2020 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 2020 年底前开工且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公司未来新获得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将通过“竞价方式”确定上网电价，可能存在发电上网单价下降的情形，进而将影响公司的发电收入和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已进入中长期专项规划，且均已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开工建设，符合国补政策关于项目纳入规划及开工建设的要求。2021 年底未完工的项目采用竞价上网，上网售电价格略有下降。公司将通过新技术引进及应用推广、精细化管理、统筹规划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基地、开拓 CCER、绿电交易整合等多种措施应对国补退坡的影响。

（3）税收及国补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9 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82500 小时；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公司正在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和污水处理的项目，在报告期内按照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及上网电价财政补贴。随着已运营项目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逐渐到期，公司所享受的优惠税率将逐渐过渡为基本税率，上网电价过渡为平价上网，将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新技术引进及应用推广、精细化管理、统筹规划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基地、开拓 CCER、绿电交易整合等多种措施应对国补退坡的影响。

4、生活垃圾供应量及热值不稳定的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经营效益取决于生活垃圾的供应量和热值。生活垃圾主要由地方政府以陆地交通方式运送至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其供应主要受到当地垃圾收运体系和人口数量的影响。如地方政府缺少或未能按时建立完备的垃圾收运体系，则无法向公司持续且稳定地供应生活垃圾并可能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正在推广的垃圾分类也将影响垃圾供应量。此外，垃圾热值也会影响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发电量。生活垃圾热值不足，发电量将难以保证。因此，生活垃圾供应量及热值的不稳定均有可能影响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效率，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在前期设计阶段均有考虑到所在地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地域环境、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在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一般会有保底垃圾量供应条款及保障措施；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区域统筹扩大垃圾收集范围，落实陈腐垃圾、一般工业废弃物等扩大垃圾来源增加垃圾收集量；并通过加强垃圾发酵管理、中温次高压技术的推广等手段提升垃圾吨发电量。

5、环保指标可能不达标的风险

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发生空气污染，噪音污染，有害物质、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环境污染风险。尽管公司采取了废气净化、废水及固体废物处理以及噪声防治等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项目对环境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在项目公司实际生产运

营过程中，仍存在因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的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品牌声誉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环保达标，从企业文化、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及监督考核等方面入手，确保达标排放。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督察部，就环保问题实行“零容忍”，做好事前预防工作，并层层分解落实安全环保稳定运行责任，通过常态化的检查、监测技术和手段提升运行管理水平，实现长期、稳定、安全、合规运行。

6、主要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业绩主要来自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贡献占比超过九成。鉴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共性，属于重资产投入，本公司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多年来本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多笔资金用于工程建设及运营，导致公司借款金额较高，同时公司每年还要支付较大数额的利息，也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接近 60%，与行业上市公司总体情况基本相符。

应对措施：公司自上市以来资产负债率水平有呈现下降趋势。每年度，公司根据财务预算制定项目投资计划，不盲目扩张，合理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此外，公司融资渠道多样化，可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研究提升股权融资比重以降低资产负债率。

（2）融资能力的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和新能源项目均属于资金密集型，项目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随着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开拓及推进，公司未来可能存在较大的融资需求。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国内多家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增长，公司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融资授信额度也在不断增加，可以有效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此外，针对大型项目建设面临的资金需求，公司可以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通过再融资、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实现融资目的。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来源于污水处理业务的污水处理费以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垃圾处理费和售电收入，其中售电收入由基础电价收入和补贴电价收入两部分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超 12.66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近 36.20%。应收账款回收问题愈加凸显。

应对措施：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政府相关部门。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和售电收入中的基础电价部分的结算周期通常为三个月内。国家补贴电价收入结算周期较长，一般 1-2 年左右。

目前应收账款中占比较大的主要为尚未收到的国补收入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支付欠款。公司将积极与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回款问题，要求落实污水、垃圾收费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并要求将其纳入年度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范畴。同时，国补的收入将

依托于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其应收账款回收问题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7、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从而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公司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进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当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利益不一致时存在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性。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呈现技术多样化、业务模式多样化特征，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在逐步加大，对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等未能得到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战略管控能力，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高效，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加强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管理体制的完善，加强人才培养，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3 月 03 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吴证券研究所 陈孜文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氢能业务相关内容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5 月 12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其他	其他	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业务基本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5 月 15 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研究所余玫翰；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徐文辉	公司餐厨厨余项目及氢能业务基本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汪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洪雨苗琦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及生物质制氢业务概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7 月 20 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	氢能项目、餐厨厨余垃圾项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朝迎 戴元灿 吴建	目最新进展及 CCER 政策影 响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银海（香 港）基金有限 公司：雍兴 幸福阶乘（香 港）基金有限 公司：张东晓 上海兴隆商务 咨询有限公 司：林哲 山东富通得产 业投资有限公 司：李玉成 北京资翼商务 服务有限公 司：卜要伟 金鼎资本控股 股份有限公 司：王美玲中 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刘国焕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夏	垃圾焚烧发电 主业基本情 况、国补、应 收账款、 CCER 政策等 方面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章伟 财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刘 国锋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潘 伟才		
--	--	--	--	--	--	--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同时，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召集、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确保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4 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同时修订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为邓鹏、王宪和罗进辉，其中罗进辉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按期出席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上市的规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按照其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5、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无占用公司资金、越权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拥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相关资料。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8、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进行沟通交流与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建立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相近的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 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1.65%	2023 年 05 月 10 日	2023 年 05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朱恒冰	男	37	董事	现任	2014年11月07日	2024年05月30日	67,943,152	0	0	0	67,943,152	不适用
			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0月16日	2024年05月30日						
朱煜煊	男	65	董事长	现任	2011年11月10日	2024年05月30日	35,375,289	0	0	0	35,375,289	不适用
陈文钰	男	4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08年06月05日	2024年05月30日	1,177,680	0	0	0	1,177,680	不适用
林文峰	男	43	董事、副总经	现任	2018年05月	2024年05月	0	0	0	0	0	不适用

			理		30 日	30 日							
朱煜灿	男	51	董事	现任	2005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05 月 30 日	2,321,520	0	0	0	2,321,520	不适用	
朱煜铭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4 年 05 月 3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邓鹏	男	47	独立董 事	现任	2018 年 05 月 30 日	2024 年 05 月 3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宪	男	70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4 年 05 月 3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罗进辉	男	41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4 年 05 月 3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苏阳明	男	50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2012 年 07 月 16 日	2024 年 05 月 3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静雯	女	38	职工监 事	现任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4 年 05 月 3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蔡艳滨	女	38	监事	现任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4 年 05 月 30 日	200	0	0	-200	0	卖出	
汪云保	男	52	副总经	现任	2018 年	2024 年	0	0	0	0	0	不适用	

			理		05月 30日	05月 30日						
黄宇	男	48	财务总 监	现任	2018年 05月 30日	2024年 05月 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阎爱周	男	59	总工程 师	现任	2018年 05月 30日	2024年 05月 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106,817,841	0	0	0	106,817,641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朱煜煌先生：195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中国社会科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82 至 2003 年，曾任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1994 至 2001 年，福建双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1 至 2003 年，香港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2003 年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朱恒冰先生：1987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 2009 年就读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主修金融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0 年至 2011 年就读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主修会计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1 至 2014 年，历任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

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陈文钰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至2002年，曾任福建双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办公室秘书；2002至2004年，曾任福安农药厂厂长助理；2004至2007年，曾任福建圣元办公室主任、投资部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文峰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高级设备管理工程师。2004至2006年，任福建圣元工程设备管理部经理；2007至2009年，曾任南安圣元总经理；2010至2011年，曾任福建圣元总经理助理。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朱煜灿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至1997年，曾任福建双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至2002年，曾任公司董事长；1999至2017年，漳州市恒超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朱煜铭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1994至2019年，曾任山东省轻工业设计院研究员，2019年至今，任山东郓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邓鹏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1999年至2003年，曾任中国民主建国会湖南省委员会秘书；2003年至2006年，曾任湖南省宁乡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副局长；2006年至2007年，曾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至2014年，曾任湖南湘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4年至2021年，曾任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至今，任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2015年至2019年，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今，任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今，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宪先生：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3至2000年，任厦门大学海洋与环境学院副教授；2001至2014年任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教授，现已退休。2012年6月至2018年5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进辉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8年8月至今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2016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2019年6月至今，任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厦门松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苏阳明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机械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6至2005年，曾任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副处长；2005年至2011年，曾任泉州圣泽生产部副经理、安溪污水处理厂厂长、北峰污水处理厂厂长、宝洲污水处理厂厂长、南安圣元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7年，曾任莆田圣元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江苏圣元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总指挥；2018年至2020年，曾任南安圣元总经理、支部书记，2019年至2021年5月担任泉州圣元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静雯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5至2021年3月，曾任公司人事部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招标采购部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旗下厦门圣元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蔡艳滨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4至2009年，服役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8640部队；2009至2011年任南安市官桥派出所户籍科

文职；2011至2014年任本科电器有限公司行政人力科长；2014至2015年任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5至2021年，任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圣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助理（南安片区）；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朱恒冰先生：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陈文钰先生：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林文峰先生：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汪云保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2008至2015年，任南安圣元电气工程师、技术部经理、项目调试常务副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至2012年，任公司工程设备部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宇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8至2004年，任厦门奔马实业总公司主办会计；2004至2011年，任瑞土地中海航运厦门分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任晋江市宝铨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资深经理；2011至2013年，任福建伊时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阎爱周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建筑高级工程师、机械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机电安装和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建设监理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重庆市建委及发改委评标专家库资深专家，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1988至2011年，任重钢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至2013年，任成都盛祥景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3至2014年，任成都聚通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至2015年，任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邓鹏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	2021年04月23日		是
邓鹏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10日	2026年4月18日	是
邓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10日	2026年9月13日	是
罗进辉	厦门大学	教授	2018年08月01日		是
罗进辉	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6月25日		是
罗进辉	龙岩高岭	独立董事	2019年01	2024年7	是

	士股份有 限公司		月 15 日	月 30 日	
罗进辉	胜通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2 月 01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是
罗进辉	厦门松元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 位任职情 况的说明	邓鹏、罗进辉先生系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兼任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批准确定。

(2) 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员工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实际支付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585.86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煜煊	男	65	董事长	现任	45.34	否
朱恒冰	男	37	董事、总经理	现任	57.09	否
陈文钰	男	4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50.29	否
林文峰	男	4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6.99	否
朱煜灿	男	51	董事	现任	17.77	否
朱煜铭	男	53	董事	现任	46.44	否
汪云保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72.77	否
黄宇	男	49	财务总监	现任	63.94	否
阎爱周	男	59	总工程师	现任	47.44	否
苏阳明	男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8.21	否
张静雯	女	38	监事	现任	24.67	否
蔡艳滨	女	38	监事	现任	24.91	否
邓鹏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王宪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罗进辉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合计	--	--	--	--	585.8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8 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1、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

			<p>案》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p> <p>1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p> <p>16、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3 年 08 月 25 日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p>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制订《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p>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煜煊	4	4	0	0	0	否	1
朱恒冰	4	4	0	0	0	否	1
陈文钰	4	4	0	0	0	否	1
林文峰	4	4	0	0	0	否	1
朱煜灿	4	4	0	0	0	否	1
朱煜铭	4	0	4	0	0	否	1
邓鹏	4	2	2	0	0	否	1
王宪	4	2	2	0	0	否	1
罗进辉	4	3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罗进辉、邓鹏、陈文钰 (2023 年 10 月调整为非高管董事朱煜铭)	4	2023 年 04 月 07 日	1、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含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	无	无	无

				计制度》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罗进辉、邓 鹏、陈文钰	4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关于《2023 年 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的议案	无	无	无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罗进辉、邓 鹏、陈文钰	4	2023 年 08 月 11 日	关于《2023 年 半年度报告》 的议案	无	无	无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罗进辉、邓 鹏、陈文钰	4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 季度报告》的 议案 2、关于调整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 员的议案 3、关于制订 《圣元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会 计师事务所选 聘制度》的议 案	无	无	无
第九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朱煜煊、罗进 辉、王宪	1	2023 年 04 月 0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 事薪酬（津 贴）方案》的	无	无	无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津 贴）方案》的议 案			
第九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	王宪、邓鹏、 朱恒冰	1	2023 年 04 月 07 日	1、关于 《2022 年度总 经理工作报 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 案	无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人)	8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人)	1,48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6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 退休职工人数(人)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70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286
财务人员	46
行政人员	363
合计	1,56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4
本科	404
专科	516
专科以下	621
合计	1,565

2、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等部分组成，并结合地区工资水平、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员工学历、服务年限、工作能力、潜在价值等因素综合评定员工报酬，确保员工报酬的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形成了市场化、规范化和合理化的员工薪酬激励约束体系，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培养、激励和留住优秀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各级别员工的薪酬水平与上一年相比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政策相符；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随着项目数量、经营规模的增长和定期调薪，薪酬也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增长后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公司薪酬水平的变化符合公司处于快速增长阶段的实际情况；与当地平均水平对比，公司工资水平也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2022 年人工成本总额为 18,670.03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为 22,566.03 万元，人工成本与利润总额比为 82.74%；2023 年人工成本总额为 21,747.13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为 19,702.26 万元，人工成本与利润总额比为 110.38%。人工总成本占利润总额比重存在上升趋势。

2022 年核心技术人员有 4 人，占职工总数 0.29%，占公司总薪酬比重为 1.21%；2023 年核心技术人员有 4 人，占职工总数 0.26%，占公司总薪酬比重为 0.99%。

3、培训计划

为适应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员工素质，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要求，不断完善培训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将内外部培训、线上线下培训等多种形式融入培训机制，开展了内容丰富的员工培训活动。结合当前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快速拓展及新建电厂陆续投运，公司在 2023 年度着重加强对全能值班员的培养，尽快提高运行人员的整体技术水平，培养一批一专多能的技术复合型人才，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用人需求。

公司在 2023 年度针对全体在岗运行员工,含集控运行各专业主值、副值、巡检各岗位人员；化水运行、渗沥液运行、化水及渗沥液化验室值班员；电仪检修、机务检修人员等人员开展了全面的全能值班员培训计划，要求达到值班人员的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符合全能值班员本岗位需要，基本达到“三熟三能”的要求。在后勤管理培训方面进行培训项目拓展，拓宽后勤管理人员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不断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充分发挥了作用，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71,741,053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4,674,016.8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4,674,016.86
可分配利润（元）	671,208,603.3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71,741,053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674,016.86 元（含税）。 本次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 3、在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4、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361 人	361	4,794,300	无	1.76%	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林文峰	董事、副总经理	103,936	103,936	0.04%
朱煜灿	董事	77,951	77,951	0.03%
朱煜铭	董事	62,361	62,361	0.02%
苏阳明	监事会主席	103,936	103,936	0.04%
张静雯	监事	103,936	103,936	0.04%
蔡艳滨	监事	103,936	103,936	0.04%
汪云保	副总经理	103,936	103,936	0.04%
黄宇	财务总监	103,936	103,936	0.04%
阎爱周	总工程师	103,936	103,936	0.0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无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代“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福建丹金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丹金新能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设立“丹金新能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管理。公司已按规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符合政策且适用于公司自身的内部控制政策及制度，该项内控体系建设较为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能够确保本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本年度内控实际运行过程中，该体系运转流畅，符合公司预期；公司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p>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p>	<p>100.00%</p>	
<p>缺陷认定标准</p>		
<p>类别</p>	<p>财务报告</p>	<p>非财务报告</p>
<p>定性标准</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 10%以上的修正）</p> <p>（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p>定量标准</p>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p>	<p>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p>

	<p>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就独立董事相关情况开展自查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计划于 2024 年 5 月底前全部落实到位。具体详情如下：

事项	子事项	自查情况（是/否/不涉及）	存在的问题	整改计划及落实情况
1.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1) 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董办法》及所在相关交易所自律规则规定的资格要求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是否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 如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是否占多数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4) 独立董事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是否不超过三家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 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是否不超过六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制度规则完善情况	(1) 是否根据《独董办法》及自律规则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完善公司独董选任、辞任、履职保障等规定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 是否已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并在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明确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实行累积投票制	否	现行公司章程包括相关内容，但仍需按照《独董办法》相关要求细化修订完善。	2024年4月，公司已就相关规则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23年年报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3) 是否已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 是否已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制度中对涉及独立董事职权等事项作出修改	否	现行相关制度规则包括涉及独立董事职权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但仍需按照《独董办法》相关要求细化修订完善。	2024 年 4 月，公司已就相关规则要求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具体详见公司与 2023 年年报同日披露的相关修订后制度规则。
3.相关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必须设立）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相关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独立董事是否占多数，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 是否已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并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否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是否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并签字确认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 是否已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在人员、知情权、经费等方面做好内部安排，提供相应支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1. 烟气治理

焚烧烟气采用“SNCR 脱硝+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相结合的烟气净化工艺处理后，经高烟囱排放，并建设在线监测装置。外排烟气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的要求。

2. 污水处理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和建设场内排水系统。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生活及化验室废水依托渗滤液处理站，采用“调节池+UASB+反硝化+硝化+MBR+纳滤+电渗析+RO”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及其修改单要求，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生产用水浓度限值要求，回用于出渣机冷却用水、飞灰稳定化。化水处理浓水、循环排污水、锅炉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排水达到污水

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3. 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炉渣全部外售综合利用；飞灰固化稳定后，经鉴别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要求的由填埋场进行填埋，否则运至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送焚烧炉处理；废布袋、废反渗透膜、废树脂和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废暂存及飞灰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4. 恶臭治理

控制恶臭主要采用隔离的方法。项目采用封闭式的垃圾运输车，垃圾卸料大厅、垃圾贮坑均采用封闭式布置，设计成一个相对封闭的整体。在垃圾焚烧厂主厂房卸料大厅的进出口处设置风幕。垃圾贮坑所有通往其它区域的通行门都有双层密封门，利用双层门之间的房间作隔离缓冲，各门的开向经特别设计。此外，定期人工喷洒药剂于垃圾池内消毒除臭；在渗滤液通廊及渗滤液泵房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将风送入垃圾池；垃圾储坑上部设抽气风道，使其内部形成负压，确保臭气不外溢，并将废气抽排至焚烧炉高温分解。设置垃圾仓除臭系统，焚烧炉停炉检修时，关闭垃圾卸料门，开启除臭装置、排风机，臭气由风口、风管进入应急火炬点燃。污

水处理系统亦采取相应的恶臭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各项目均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依法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建成后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各项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南安圣元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108.734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65.338057吨	309.12吨	无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27.859mg/m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71.086541吨	77.28吨	无
	颗粒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4.144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0.593674吨	37.54吨	无
	COD	COD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氨氮	氨氮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磷	总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泉州圣元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121.7615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322.24614吨	376.32吨	无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19.177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51.861707吨	94.08吨	无
	颗粒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4.14735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0.368642吨	47.04吨	无
	COD	COD	有组织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31.986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4.215733吨	9.179/吨	无
	氨氮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1.123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0.148043吨	0.918/吨	无
	总磷	总磷	有组织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1.233mg/L	GB8978-1996《污水	0.162545吨	/	无

							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莆田圣元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6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122.76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413.86 吨	436.05 吨	无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6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39.02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39.21 吨	141.04 吨	无
	颗粒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6.21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0.55 吨	-	无
	COD	COD	连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79.947mg/l	pH、CODcr、BOD5、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1953.08kg	15760kg	无

						色度、总氮、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等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			
氨氮	氨氮	连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0.56mg/l	pH、CODcr、BOD5、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	15.899kg	2100kg	无

						三级标准，色度、总氮、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等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3 标准			
总磷	总磷	连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0.045mg/l	pH、CODcr、BOD5、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116kg	-	无

							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 色度、总 氮、氨氮、 总磷执行 《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B 等级标 准，总汞、 总镉、总 铬、六价 铬、总砷、 总铅等执行 生活垃圾填 埋污染控制 标准 (GB16889- 2008) 表 4 标准			
漳州圣元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 多筒集束 烟囱	134.863mg/m ³	GB18485- 2014《生活 垃圾焚烧污 染控制标 准》	154.372 吨	216.2 吨	无
	二氧化	二氧化	有组织	2	厂区内	22.558mg/m ³	GB18485-	26.239 吨	66 吨	无

	硫	硫	排放		多筒集束烟囱		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颗粒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3.508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3.55 吨	38.24 吨	无
	COD	COD	间歇式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28.231mg/L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2.008 吨	10.656 吨	无
	氨氮	氨氮	间歇式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0.407mg/L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0.0289 吨	1.613 吨	无
	总磷	总磷	间歇式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0.348mg/L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0.0247	/	无
江苏圣元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103.67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	54.90 吨	279.695 吨	无

							染控制标准》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19.02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8.94 吨	89.503 吨	无
	颗粒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4.98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67 吨	18.5 吨	无
	COD	COD	连续排放	1	污水站总排口	41.64mg/L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0.967 吨	28.271 吨	无
	氨氮	氨氮	连续排放	1	污水站总排口	1.25mg/L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0.025 吨	2.851 吨	无
	总磷	总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郓城圣元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171.7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	304 吨	398.96 吨	无

							准》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56.6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02.2 吨	218.46 吨	无
	颗粒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3.03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5.46 吨	54.6 吨	无
	COD	COD	连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25.4mg/m ³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6.66 吨	29.76 吨	无
	氨氮	氨氮	连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0.401mg/m ³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0.0942 吨	2.11 吨	无
	总磷	总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曹县圣元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210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308 吨	450 吨	无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59.77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93.2 吨	160 吨	无

						准》				
颗粒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2.3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3.69 吨	30 吨	无	
COD	COD	不外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氨氮	氨氮	不外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磷	总磷	不外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庆阳圣元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198.703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69.70 吨	345.6 吨	无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61.949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83.02 吨	110.0 吨	无
	颗粒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3.154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4.30 吨	26.34 吨	无
	COD	COD	不外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氨氮	氨氮	不外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磷	总磷	不外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鄞城圣元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157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33.837 吨	136.22 吨	无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60.8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53.692 吨	64.1 吨	无
	颗粒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2.17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9082 吨	16 吨	无
	COD	COD	间歇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12.06mg/m ³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0.1465 吨	1.95 吨	无
	氨氮	氨氮	间歇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0.129mg/m ³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0.00122 吨	0.16 吨	无
	总磷	总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巨野圣元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161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42 吨	158.935 吨	无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62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55.2 吨	74.5 吨	无
	颗粒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1.33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16 吨	14.9 吨	无
	COD	COD	连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6.6mg/L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级	0.0287 吨	无需申请总量，由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分配	无
	氨氮	氨氮	连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0.811mg/L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0.00483 吨	无需申请总量，由	无

							准》C 级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分配	
	总磷	总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梁山圣元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152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45 吨	160.7 吨	无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19.8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0.6 吨	85.5 吨	无
	颗粒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3.3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59 吨	13.67 吨	无
	COD	COD	连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25.8mg/L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8 吨	70.07 吨	无
	氨氮	氨氮	连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0.543mg/L	GB8979-1996《污水	0.0952 吨	5.01 吨	无

							综合排放标准》			
	总磷	总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汶上圣元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114.24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48.82 吨	156.69 吨	无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54.41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73.22 吨	85.46 吨	无
	颗粒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1.32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75 吨	22.79 吨	无
	COD	COD	连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42.23mg/L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1.28 吨	12.72 吨	无
	氨氮	氨氮	连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3.46mg/L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0.10 吨	1.58 吨	无

							准》			
	总磷	总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安徽圣元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178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70.69 吨	188 吨	无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48.4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52 吨	58.5 吨	无
	颗粒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内多筒集束烟囱	2.55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2223 吨	40 吨	无
	COD	COD	不外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氨氮	氨氮	不外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磷	总磷	不外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宝洲污水厂	COD	COD	连续排放	1	排入临近江河	10.675mg/L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439.173 吨	1642.50 吨	无
	氨氮	氨氮	连续排	1	排入临	0.067mg/L	GB18918-2002《城镇	2.774 吨	82.125 吨	无

		放		近江河		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 标准》				
总磷	总磷	连续排 放	1	排入临 近江河	0.144mg/L	GB18918- 2002《城镇 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 标准》	5.99 吨	16.425 吨	无	
总氮	总氮	连续排 放	1	排入临 近江河	7.848mg/L	GB18918- 2002《城镇 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 标准》	324.176 吨	547.500 吨	无	
北峰污 水厂	COD	COD	间歇排 放	1	排入临 近江河	7.539mg/L	GB18918- 2002《城镇 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 标准》	96.18 吨	492.80 吨	无
	氨氮	氨氮	间歇排 放	1	排入临 近江河	0.121mg/L	GB18918- 2002《城镇 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 标准》	1.54 吨	24.64 吨	无
	总磷	总磷	间歇排 放	1	排入临 近江河	0.077mg/L	GB18918- 2002《城镇 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	0.98 吨	4.93 吨	无

							标准》			
	总氮	总氮	间歇排 放	1	排入临 近江河	7.116mg/L	GB18918- 2002《城镇 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 标准》	90.79 吨	164.30 吨	无
安溪污 水厂	COD	COD	连续排 放	1	排入临 近江河	6.463mg/L	GB18918- 2002《城镇 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 标准》	139.443 吨	1095 吨	无
	氨氮	氨氮	连续排 放	1	排入临 近江河	0.419mg/L	GB18918- 2002《城镇 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 标准》	9.022 吨	109.5 吨	无
	总磷	总磷	连续排 放	1	排入临 近江河	0.129mg/L	GB18918- 2002《城镇 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 标准》	2.793 吨	10.95 吨	无
	总氮	总氮	连续排 放	1	排入临 近江河	10.807mg/L	GB18918- 2002《城镇 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 标准》	233.029 吨	328.5 吨	无
龙海污	COD	COD	连续排	1	排入临	13.90mg/L	GB18918-	101.71 吨	456.2 吨	无

水厂			放		近江河		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氨氮	氨氮	连续排放	1	排入临近江河	0.959mg/L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7.261 吨	45.6 吨	无
	总磷	总磷	连续排放	1	排入临近江河	0.209mg/L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522 吨	4.5 吨	无
	总氮	总氮	连续排放	1	排入临近江河	8.72mg/L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66.045 吨	136.8 吨	无
室仔前污水厂	导排水 COD	导排水 COD	连续排放	1	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165.551mg/L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18.54 吨	所属室仔前垃圾填埋场配套环保工程，暂不纳入	无

									主要污 染物总 量指 标管 理范 围	
	导排水 氨氮	导排水 氨氮	连续排 放	1	排入城 市污 水处 理厂	15.576mg/L	GB/T31962- 2015《污 水排 入城 镇下 水 道 水 质 标 准》	1.74 吨	所属室 仔前 垃圾 填埋 场配 套环 保工 程， 暂不 纳入 主要 污 染物 总 量指 标管 理范 围	无
	渗滤液 COD	渗滤液 COD	间歇排 放	1	排入城 市污 水处 理厂	33.301mg/L	GB16889- 2008《生 活垃 圾填 埋场 污 染控 制标 准》	4.48 吨	所属室 仔前 垃圾 填埋 场配 套环 保工 程， 暂不 纳入 主要 污 染物 总	无

								量指标 管理范 围	
渗滤液 氨氮	渗滤液 氨氮	间歇排 放	1	排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0.591mg/L	GB16889- 2008《生活 垃圾填埋场 污染控制标 准》	0.08 吨	所属室 仔前垃 圾填埋 场配套 环保工 程，暂 不纳入 主要污 染物总 量指标 管理范 围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垃圾焚烧发电厂】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厂防治污染设施主要包括烟气、废水和固废处理设施，其中烟气主要采用“SNCR+半干法（ Ca(OH)_2 ）/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组合的烟气净化工艺，部分子公司还进行了烟气再循环技改，废气处理达标后经烟囱排放。废水主要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膜生化反应器+纳滤+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或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中飞灰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采用飞灰固化处理设施进行稳定、固化处理达标后运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报告期内各项目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

【污水处理厂】公司各污水处理厂防治污染设施主要包括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主要采用 A/O、CAST、A2/O 及改良卡式氧化沟等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

报告期内各项目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实施备案，并通过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与演练，确保项目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能快速、及时响应，预防环境事件对环境、公众的影响。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均已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2022年2月8日开始实施）《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执行的排放标准，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切实做好对自身管辖污染源的在线监测工作。

公司总部设立数字集控中心，通过大数据集成、远程视频监控、车辆定位等进行严密的双重管控。

各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保具体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监测方案内容主要包括自动实时监测和委托定期监测。自动实时监测包括与环保部门联网的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and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委托定期检测指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委托检测频次通常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每季度一次。各项目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在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开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同步通过在厂区门口设立电子显示屏，实时显示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社区居民等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并积极主动响应国家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号召，在项目上设立社区共享中心、环保展厅等，吸引周边群众入厂参观、监督。

各污水处理厂项目尾水排放口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和全球眼，出水按要求配备了 COD、TP、NH₃-N、TN、pH 在线自动监测仪器，监测数据实时传送省、市环保部门。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每年在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上较为稳定且有逐年增加之势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焚烧方式替代填埋方式处理生活垃圾，避免了因垃圾填埋产生的以甲烷为主的温室气体排放；同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利用焚烧产生热能进行发电，替代火力发电产生的同等电量，从而实现了温室气体（以二氧化碳为主）减排。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有效降低生产活动中的温室气体排放，提高公司碳减排贡献力度。

公司以精细化运营管理和技术创新为抓手，一方面加强生产计划和焚烧控制，提高全厂余热利用效率、降低厂用电率、提高设备可靠性和减少辅助燃料消耗等措施；另一方面，持续改进焚烧烟气处理装备及技术，提高处理效率，持续降低烟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并根据垃圾焚烧发电厂所在地需要协同处理餐厨、厨余、污泥等其他固体废物，充分发挥生活垃圾焚烧厂污染物治理协同优势，在拓展业务领域的同时实现其他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以达到整体节能减排的效果。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落实下辖各厂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并正在进行 CCER 备案相关准备工作。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无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煊、朱恒冰及其亲属朱煜灿、朱萍华、朱惠华、连金来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 年 08 月 24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煊、朱恒冰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020 年 08 月 24 日	60 个月	正常履行中

			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首次减持时，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煊、朱恒冰	股份增持承诺	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或在满足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股份的比例在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情况下，原则上不超过总股本的 3%且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 年发布）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严格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分红承诺	本人作为圣元环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圣元环保按照经圣元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圣元环保上市后生效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焯、朱恒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至今及未来均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金、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人不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5、若本人及其关联公司、企业与公司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人及其关联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让与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受益全额补偿给公司。</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煊、朱恒冰</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本人将</p>	<p>2020 年 08 月 24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杜绝公司的资金被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生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而导致公司被第三方追索或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本人确认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3、若公司未履行前述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预案中的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公司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08 月 24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煊、朱恒冰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3、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	2020 年 08 月 24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成

			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PO 稳定股价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人将尽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2020 年 08 月 24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国务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以二者间较高者为准（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应不少于 30 日，并不超过 60 日。</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煊、朱恒冰</p>	<p>其他承诺</p>	<p>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赔偿主体责任划分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2020 年 08 月 24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p>	<p>其他承诺</p>	<p>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赔偿主体责任划分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2020 年 08 月 24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由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圣元环保资金。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p>	<p>2020 年 08 月 24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参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圣元环保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圣元环保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圣元环保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圣元环保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煊、朱恒冰以及董事/</p>	<p>其他承诺</p>	<p>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自身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p>	<p>2020 年 08 月 24 日</p>	<p>36 个月或 60 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高级管理人员朱煜灿、陈文钰		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煜焯、朱恒冰、朱煜灿、陈文钰	减持承诺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十二个月后离职的，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晓虹、钟帅	减持承诺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创投、浙江红土、泉州红土、厦门红土、深圳创赛、南昌红土、江	减持承诺	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西红土、济南创投、威海创投		则的要求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相关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煊、朱恒冰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相关规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如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作为圣元环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圣元环保按照经圣元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圣元环保上市后生效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圣元环保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圣元环保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圣元环保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在圣元环保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控股股东、实	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 2 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煊先生、朱恒冰先生不以任何方式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朱煜煊、朱恒冰	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朱煜煊先生、朱恒冰先生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承诺	是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不适用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该项解释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具体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

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亦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新增增加 4 家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玮铭酒业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泽水务有限公司、泉州圣元生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

司、河北圣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注销 2 家子公司：厦门有元氢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圣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培仁、裴素平、丁家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其中谢培仁、裴素平审计服务连续年限 4 年，丁家琳审计服务连续年限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1,670.5	2018年05月30日	1,670.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7/20	否	否
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1,948.5	2018年05月31日	1,948.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7/20	否	否
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1,024	2018年06月07日	1,0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7/20	否	否
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285	2018年07月26日	28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7/20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境工程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234	2018年08月09日	23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7/20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境工程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339	2018年08月24日	33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7/20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境工程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264	2018年09月26日	26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7/20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境工程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264	2018年10月26日	26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7/20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境工程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130	2018年11月22日	13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7/20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境工程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353	2018年12月12日	35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7/20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境工程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662	2018年06月19日	66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8/5/20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境工程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1,018	2018年06月28日	1,01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8/5/20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境工程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250	2018年08月24日	2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8/5/20	否	否

程有限公司	日		日							
泉州市圣元环境工程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95	2018年10月26日	9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8/5/20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境工程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201	2018年11月22日	20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8/5/20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境工程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500	2017年04月27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4/25	否	否
安溪安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436	2018年06月20日	43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9/6/14	否	否
安溪安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190	2018年08月09日	1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9/6/14	否	否
安溪安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313	2018年09月26日	31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9/6/14	否	否
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0日	6,700	2023年10月19日	6,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1/10/10	否	否
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1,000	2022年04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4/26	否	否
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611	2022年12月20日	61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12/9	否	否

司										
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0 日	1,0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6/11/22	否	否
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0 日	4,527.22	2023 年 06 月 06 日	4,527.2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6/6/6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4 日	7,137	2020 年 01 月 10 日	7,13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3/1/9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4 日	3,792	2020 年 01 月 13 日	3,79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3/1/9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4 日	7,137	2020 年 01 月 13 日	7,13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3/1/9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4 日	7,137	2020 年 02 月 19 日	7,13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3/1/9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4 日	4,515	2020 年 09 月 25 日	4,51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3/1/9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4 日	4,515	2020 年 10 月 10 日	4,51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3/1/9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3,611	2020 年	3,61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3/1/9	否	否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08 月 14 日		11 月 02 日		保证					
泉州市圣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0 年 08 月 14 日	1,804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804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3/1/9	否	否
泉州市圣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0 年 08 月 14 日	5,871	2020 年 12 月 04 日	5,871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3/1/9	否	否
泉州市圣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0 年 08 月 14 日	4,155	2020 年 12 月 15 日	4,155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3/1/9	否	否
泉州市圣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0 年 08 月 14 日	2,489	2020 年 04 月 30 日	2,489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2/1/9	否	否
泉州市圣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0 年 08 月 14 日	4,316	2020 年 05 月 29 日	4,316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2/1/9	否	否
莆田市圣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19 年 05 月 10 日	2,401.83	2016 年 09 月 07 日	2,401.83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5/12/21	否	否
莆田市圣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19 年 05 月 10 日	1,000	2016 年 09 月 26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5/12/21	否	否
莆田市圣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19 年 05 月 10 日	3,850.78	2016 年 10 月 28 日	3,850.78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5/12/21	否	否

司										
莆田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10日	980.03	2016年12月02日	980.0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12/21	否	否
莆田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10日	1,267.36	2017年01月03日	1,267.3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12/21	否	否
莆田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10日	2,500	2017年12月01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6/12/21	否	否
莆田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10日	3,865	2017年12月04日	3,86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6/12/21	否	否
莆田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3,736.67	2022年09月09日	3,736.6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7/4/30	否	否
莆田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3,638.33	2022年11月08日	3,638.3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7/4/30	否	否
莆田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3,933.33	2023年01月17日	3,933.3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7/4/30	否	否
莆田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0日	1,361.92	2023年04月25日	1,361.9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7/4/30	否	否
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	4,406.35	2021年	4,406.35	连带责任	无	无	2025/12/14	否	否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04 月 22 日		12 月 15 日		保证					
莆田市圣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1 年 04 月 22 日	125.72	2022 年 01 月 28 日	125.72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4/1/27	否	否
莆田市圣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2 年 04 月 20 日	4,354	2022 年 12 月 09 日	4,354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2/11/27	否	否
莆田市圣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3 年 04 月 20 日	5,25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5,25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2/11/27	否	否
莆田市圣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2 年 04 月 20 日	1,00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4/6/26	否	否
莆田市圣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2 年 04 月 20 日	500	2023 年 03 月 16 日	5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4/9/15	否	否
莆田市圣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3 年 04 月 20 日	788	2023 年 09 月 18 日	788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6/9/17	否	否
江苏圣元 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19 年 05 月 10 日	1,158.6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158.6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7/12/3	否	否
江苏圣元 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19 年 05 月 10 日	1,158.6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158.6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7/12/3	否	否
江苏圣元	2020 年	1,158.6	2018 年	1,158.6	连带责任	无	无	2027/12/3	否	否

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08月14日		01月24日		保证					
江苏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926	2018年02月27日	92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7/12/3	否	否
江苏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772.76	2018年03月22日	772.7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7/12/3	否	否
江苏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272	2018年05月17日	27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7/12/3	否	否
江苏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310	2018年05月31日	31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7/12/3	否	否
江苏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466	2018年10月30日	46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7/12/3	否	否
江苏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579.48	2018年11月30日	579.4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7/12/3	否	否
江苏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5,199.89	2022年06月16日	5,199.8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6/15	否	否
漳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11日	7,600	2014年02月11日	7,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9/2/10	否	否
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4,131.08	2019年07月25日	4,131.0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2/7/22	否	否
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2,224.48	2019年07月31日	2,224.4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2/7/22	否	否

公司										
山东郓城圣元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413.08	2019年08月21日	413.0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2/7/22	否	否
山东郓城圣元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222.4	2019年08月21日	22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2/7/22	否	否
山东郓城圣元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1,890.32	2019年12月20日	1,890.3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2/7/22	否	否
山东郓城圣元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1,017.86	2019年12月20日	1,017.8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2/7/22	否	否
山东郓城圣元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10日	1,100	2016年06月21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6/6/20	否	否
山东曹县圣元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10日	7,150	2017年06月28日	7,1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0/6/22	否	否
山东曹县圣元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10日	1,356	2017年07月18日	1,35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0/6/22	否	否
山东曹县圣元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10日	6,534	2017年08月16日	6,53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0/6/22	否	否
山东曹县	2021年	1,770	2021年	1,770	连带责任	无	无	2028/7/1	否	否

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04月22日		07月13日		保证						
山东曹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	3,540	2021年07月26日	3,54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8/7/1	否	否	
山东曹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	3,196	2021年08月25日	3,19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8/7/1	否	否	
山东曹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	1,244	2021年10月19日	1,24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8/7/1	否	否	
山东曹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4,539.93	2022年11月14日	4,539.9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7/11/14	否	否	
山东曹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5,447.72	2022年11月29日	5,447.7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7/11/29	否	否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3,380	2019年01月24日	3,3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3/5/20	否	否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2,240	2019年01月25日	2,24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3/5/20	否	否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1,690	2019年03月29日	1,6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3/5/20	否	否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1,120	2019年03月29日	1,12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3/5/20	否	否	

有限公司	日		日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1,440	2019年05月17日	1,44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3/5/20	否	否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940	2019年05月23日	94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3/5/20	否	否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970	2019年06月27日	97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3/5/20	否	否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610	2019年06月28日	61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3/5/20	否	否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464	2019年08月30日	46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3/5/20	否	否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696	2019年08月30日	69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3/5/20	否	否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510	2019年10月30日	51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3/5/20	否	否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340	2019年10月30日	34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3/5/20	否	否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7,125	2022年05月30日	7,12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3/5/20	否	否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1,425	2022年07月22日	1,42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3/7/22	否	否
鄯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5,092	2020年03月25日	5,09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2/3/16	否	否

鄞城圣元 环保电力 有限公司	2020年 08月14 日	2,220	2020年 06月12 日	2,22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2/3/16	否	否
鄞城圣元 环保电力 有限公司	2020年 08月14 日	2,220	2020年 06月23 日	2,22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2/3/16	否	否
鄞城圣元 环保电力 有限公司	2020年 08月14 日	5,170	2020年 08月04 日	5,17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2/3/16	否	否
泉州圣元 华绿环保 科技公司	2020年 08月14 日	1,101.42	2018年 02月07 日	1,101.42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6/10/31	否	否
泉州圣元 华绿环保 科技公司	2020年 08月14 日	395	2018年 03月06 日	395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6/10/31	否	否
泉州圣元 华绿环保 科技公司	2020年 08月14 日	650	2018年 05月07 日	65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6/10/31	否	否
汶上县圣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0年 08月14 日	5,400	2021年 02月03 日	5,4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3/10/20	否	否
汶上县圣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0年 08月14 日	2,700	2021年 03月05 日	2,7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3/10/20	否	否
汶上县圣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0年 08月14 日	4,400	2021年 04月23 日	4,4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3/10/20	否	否
汶上县圣	2021年	4,400	2021年	4,400	连带责任	无	无	2033/10/20	否	否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04 月 22 日		05 月 26 日		保证					
汶上县圣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1 年 04 月 22 日	4,400	2021 年 06 月 21 日	4,4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3/10/20	否	否
安徽圣元 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0 年 08 月 14 日	4,600	2021 年 02 月 09 日	4,6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4/12/17	否	否
安徽圣元 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1 年 04 月 22 日	7,360	2021 年 05 月 21 日	7,36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4/12/27	否	否
安徽圣元 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0 年 08 月 14 日	4,416.67	2020 年 12 月 18 日	4,416.67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4/12/17	否	否
安徽圣元 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0 年 08 月 14 日	4,784.72	2021 年 01 月 04 日	4,784.72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4/12/17	否	否
安徽圣元 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0 年 08 月 14 日	2,484.38	2021 年 02 月 03 日	2,484.38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4/12/17	否	否
梁山县圣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0 年 08 月 14 日	8,891.3	2020 年 04 月 14 日	8,891.3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2/4/13	否	否
梁山县圣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0 年 08 月 14 日	4,445.65	2020 年 06 月 24 日	4,445.65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2/4/13	否	否
梁山县圣 元环保电 力有限公 司	2020 年 08 月 14 日	7,113.04	2020 年 08 月 07 日	7,113.04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32/4/13	否	否

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	2,850	2021年08月20日	2,8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5/7/20	否	否
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	2,850	2021年08月23日	2,8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5/7/20	否	否
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	1,110	2021年09月18日	1,11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5/7/20	否	否
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	1,380	2021年10月26日	1,3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5/7/20	否	否
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	3,560	2021年11月23日	3,56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5/7/20	否	否
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	2,750	2021年12月30日	2,7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5/7/20	否	否
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	3,860	2022年02月04日	3,86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5/7/20	否	否
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	1,790	2022年04月19日	1,7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5/7/20	否	否
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2,730	2022年05月26日	2,73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5/7/20	否	否

方有限公司	日		日							
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1,910	2022年07月28日	1,91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5/7/20	否	否
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890	2022年09月26日	8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5/7/20	否	否
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370	2022年10月13日	37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5/7/20	否	否
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360	2022年11月28日	36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5/7/20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保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300	2023年03月09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3/8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保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300	2023年03月28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3/8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保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400	2023年04月28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3/8	否	否
泉州市圣元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0日	1,000	2023年07月0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7/7/3	否	否

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0 日	13,799.69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3,799.6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31/12/12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50,368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9,860.1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55,539.3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38,236.2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50,36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9,860.1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55,539.3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38,236.2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6.76%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8,010.02	210.02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04.34	0	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6.14	0	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4,651.38	4,724.95	0	0
合计		26,371.88	4,934.97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 关查询索引 (如有)
深圳博普科技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7日	其他	协议约定	5%	27.50	- 33.63	未到期		是	否	

		产 品														
合计			500.00							27.50	33.63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准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前方舟 (郑州)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入伙协议	2021 年 02 月 01 日			无		无	30,000	否	无	合同履行中	2021 年 0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启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	2022年01月01日			无		无		否	无	合同履行中	2022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厦门圣元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豪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姜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合同》及其附函、《国际服务合同》和《许可和使用费合同》《技	2022年12月01日			无		无		否	无	合同履行中	2022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术服 务合 同》												
圣元 环保 股份 有限 公司	有研 工程 技术 研究 院有 限公 司	战略 合作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无		无		否	无	已解 除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巨潮 资讯 网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告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事项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3-032	2023/8/25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朱煜煊先生、朱恒冰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 2 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朱煜煊先生、朱恒冰先生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3-033	2023/9/1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解除限售股份数 115,962,826 股，占总股本的 42.67%。其中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38,392,862 股，占总股本的 14.13%。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023-039	2023/10/2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将原审计委员会委员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文钰先生调整为朱煜铭先生。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 年 10 月）	-	2023/10/23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建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3 年 10 月）	-	2023/10/23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已在临时报告中披露，详见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506,093	43.61%				38,392,862 ⁻	-38,392,862	80,113,231	29.4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8,506,093	43.61%				38,392,862 ⁻	-38,392,862	80,113,231	29.4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8,506,093	43.61%				38,392,862 ⁻	-38,392,862	80,113,231	29.4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234,960	56.39%				38,392,862	38,392,862	191,627,822	70.52%
1、人民币普通股	153,234,960	56.39%				38,392,862	38,392,862	191,627,822	70.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1,741,053	100.00%				0	0	271,741,05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9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 115,962,826 股，占总股本的 42.67%，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市流通。同时，基于股东高管身份，限售条件流通股之高管锁定股增加 77,569,96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报告期初至期末，公司总股本数量不变。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朱恒冰	67,943,152	50,957,364	67,943,152	50,957,364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解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朱煜煊	34,821,953	24,871,460	33,161,946	26,531,467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解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朱萍华	7,428,864	0	7,428,864	0	不适用	不适用
朱惠华	3,559,664	0	3,559,664	0	不适用	不适用
朱煜灿	2,321,520	1,741,140	2,321,520	1,741,14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解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连金来	1,547,680	0	1,547,680	0	不适用	不适用
陈文钰	883,260	0	0	883,26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解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118,506,093	77,569,964	115,962,826	80,113,23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朱恒冰	境内自然人	25.00%	67,943,152	0	50,957,364	16,985,788	不适用		0
朱煜煊	境内自然人	13.02%	35,375,289	0	26,531,467	8,843,822	不适用		0
朱萍华	境内自然	2.73%	7,428,864	0	0	7,428,864	不适用		0

	人							
许锦清	境内自然人	2.69%	7,311,231	-1,213,700	0	7,311,231	不适用	0
福建丹金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金新能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4,794,300	0	0	4,794,300	不适用	0
朱惠华	境内自然人	1.31%	3,559,664	0	0	3,559,664	不适用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2,801,049	-2,158,279	0	2,801,049	不适用	0
游永铭	境内自然人	1.03%	2,794,860	-95,000	0	2,794,860	不适用	0
王长能	境内自然人	0.91%	2,463,040	0	0	2,463,040	不适用	0
朱煜灿	境内自然人	0.85%	2,321,520	0	1,741,140	580,38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	无							

有) (参见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煜煊和朱恒冰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朱萍华为朱煜煊的姐姐，朱惠华为朱煜煊的妹妹。福建丹金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金 新能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主体。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 (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萍华	7,428,864	人民币普通股	7,428,864
许锦清	7,311,231	人民币普通股	7,311,231
福建丹金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金新能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9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94,300
朱惠华	3,559,664	人民币普通股	3,559,66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1,049	人民币普通股	2,801,049
游永铭	2,794,860	人民币普通股	2,794,860
王长能	2,463,040	人民币普通股	2,463,04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通怡幸福能 源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7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6,600
连金来	1,547,680	人民币普通股	1,547,680
泉州市晟联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474,449	人民币普通股	1,474,44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 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 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朱煜煊和朱恒冰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朱萍华为朱煜煊的姐姐，朱惠华为朱煜煊的妹妹，连金来为朱煜煊的姐夫。福建丹金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金 新能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主体。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 东情况说明（如有） （参见注 5）	公司股东许锦清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603,731 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707,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311,231 股,持股比例 2.69%；公司股东福建丹金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金新能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4,794,300 股，持股比例 1.7643%，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煜煊	中国	否
朱恒冰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朱煜煊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朱恒冰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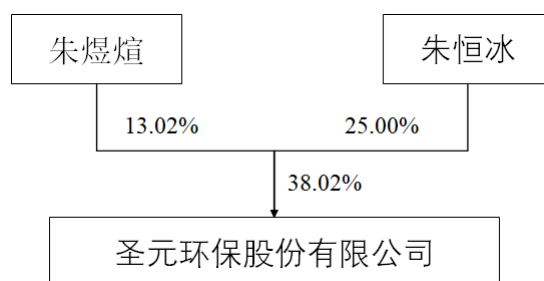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恒冰	本人	中国	否
朱煜煊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朱煜煊任公司董事长；朱恒冰任公司总经理；两人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煊先生、朱恒冰先生提交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其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朱煜煊先生、朱恒冰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 2 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4]361Z001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培仁 裴素平 丁家琳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元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圣元环保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圣元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

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圣元环保公司与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之 25、五之 38。

圣元环保公司在特许经营权运营期间内主要通过提供垃圾焚烧服务、污水处理服务获得运营收入。按协议约定，圣元环保公司按月与电网公司依据上网电量结算发电收入；按月与政府部门依据双方确认的进厂垃圾量结算垃圾处理收入；按月与政府部门依据双方确认的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收入。圣元环保公司 2023 年度确认垃圾焚烧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141,120.24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经营指标，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测试并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收入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核实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3) 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上网电量结算单、垃圾进厂量结算单、污水处理量单、垃圾车辆过磅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核实交易是否真实及收入的准确性；

(4) 执行账面收入与原始运营数据的测算，并对实际产能与营业收入进行分析；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原始运营数据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

(6)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特许经营权项目工程核算

圣元环保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工程核算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之 17、20 及附注五之 12、15。

1. 事项描述

圣元环保公司根据项目合同判断是否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准则 14 号解释”）规范的项目，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圣元环保公司将身份确定为主要责任人的项目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根据项目合同中有关项目运营期限是否满足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条件规定，分别确认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除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外，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均确认为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圣元环保公司账面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在建”账面价值 11,245.53 万元，“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运营”账面价值 527,555.43 万元，固定资产中特许经营项目资产账面价值 45,034.51 万元。圣元环保公司垃圾焚烧厂等工程建设期较长，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建设项目履约进度的确认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特许经营权项目工程核算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测试并评价管理层对于与特许经营权项目工程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获取在建工程的合同台账以及现场进度文件，对大型设备合同、土建安装合同、累计工程进度单等支持性文件执行检查；

（3）对工程项目实施现场勘察形象进度、监盘资产；

（4）取得政府投资批复、前期可研报告、施工结算等文件，核查工程实际支出及项目概算执行情况，检查项目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复核特许经营权项目初始入账价值；

(5) 向重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采购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核实特许经营权项目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

(6) 检查协议约定的正式运营条件，复核特许经营权项目工程结转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与特许经营权项目相关的财务列报等数据。

(三) 预计负债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圣元环保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准则 14 号解释确认，预计负债核算的会计政策、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之 24、附注五之 31。

按照圣元环保公司各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圣元环保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设备更新支出折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预计负债余额 7,145.14 万元。预计负债的金额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性，且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预计负债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测试并评价圣元环保公司预计负债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和评价圣元环保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所采用方法的一贯性和假设的合理性；

(3) 检查圣元环保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时使用的基础数据来源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4) 对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对引用的第三方数据进行复核；

(5) 比较前期预计负债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6) 针对圣元环保公司的预计负债计提表，执行重新计算的程序，以验证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圣元环保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圣元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圣元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圣元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圣元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圣元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圣元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012,611.55	363,316,074.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49,701.50	16,512,711.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77,997.59
应收账款	1,144,115,443.97	865,983,673.00
应收款项融资		580,000.00
预付款项	8,800,259.47	14,208,522.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24,931.15	13,306,638.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264,774.34	60,536,866.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210,090.82	232,261,781.95
流动资产合计	1,572,177,812.80	1,569,584,264.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516,186.02	17,701,834.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1,573,414.78	384,919,351.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1,318,644.56	521,100,366.59
在建工程	34,989,018.71	19,168,406.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62,518.93	12,362,829.84
无形资产	5,725,998,901.29	5,665,986,760.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077,577.70	98,632,34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78,165.99	39,948,84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50,038.55	80,795,65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1,464,466.53	6,840,616,396.23
资产总计	8,503,642,279.33	8,410,200,66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888,641.87	57,556,254.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7,624,359.49	713,023,690.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1,14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150,209.60	25,313,038.10
应交税费	39,433,059.57	36,820,803.48
其他应付款	8,791,550.01	7,878,485.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1,154,003.79	585,705,660.48
其他流动负债	49,541.28	9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14,642,506.73	1,427,197,932.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18,918,700.70	3,260,186,188.0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76,439.97	11,246,839.83
长期应付款	233,890,645.52	228,893,536.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1,451,367.15	55,480,419.56
递延收益	35,379,412.67	35,101,62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32,111.22	24,860,532.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0,748,677.23	3,615,769,137.24
负债合计	5,005,391,183.96	5,042,967,070.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1,741,053.00	271,741,0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3,242,881.87	1,413,627,589.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580,943.42	694,896.22
盈余公积	85,599,343.08	76,550,781.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7,304,659.14	1,598,850,23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5,468,880.51	3,361,464,554.72
少数股东权益	2,782,214.86	5,769,03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8,251,095.37	3,367,233,59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03,642,279.33	8,410,200,661.04

法定代表人：朱煜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亮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39,264.79	151,913,83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19,713.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7,594.72	227,785.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1,270.33	213,727.92
其他应收款	496,134,600.43	387,294,187.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44,287.76	4,829,387.76
存货	2,606,448.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1,055.43	1,245,058.64
流动资产合计	544,889,947.20	540,894,594.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59,343,087.91	2,411,698,736.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1,573,414.78	384,919,351.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0,016.83	1,306,980.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195.57	56,163.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499.85	32,49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6,10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3,083,018.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7,613,214.94	2,804,132,855.07
资产总计	3,312,503,162.14	3,345,027,449.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875,308.55	57,556,254.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0,945.28	297,039.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698,376.97	3,614,653.09
应交税费	73,296.76	91,733.63
其他应付款	136,238,467.27	430,780,702.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70,428,261.61	54,832,507.0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6,474,656.44	547,172,88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1,152,800.00	414,442,789.6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30,028.48	21,229,83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382,828.48	435,672,627.56
负债合计	878,857,484.92	982,845,517.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1,741,053.00	271,741,0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5,096,677.75	1,405,096,677.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599,343.08	76,550,781.24
未分配利润	671,208,603.39	608,793,42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3,645,677.22	2,362,181,93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2,503,162.14	3,345,027,449.8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7,593,110.04	1,751,534,142.26
其中：营业收入	1,747,593,110.04	1,751,534,142.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0,549,976.35	1,573,734,216.21
其中：营业成本	1,199,499,645.40	1,228,461,332.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416,369.50	18,709,678.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3,407,982.85	107,626,793.06

研发费用	22,295,013.26	14,740,400.67
财务费用	194,930,965.34	204,196,011.93
其中：利息费用	195,078,370.43	203,978,990.07
利息收入	393,364.85	423,874.60
加：其他收益	47,616,298.67	50,084,016.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351.12	-267,63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4,351.12	-267,636.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28,330.60	13,195,149.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365,898.08	-11,869,940.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083.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872.32	-226,13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245,343.68	228,951,467.67
加：营业外收入	935,094.64	176,322.98
减：营业外支出	7,157,801.70	3,467,530.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022,636.62	225,660,260.24
减：所得税费用	51,831,827.06	46,577,006.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190,809.56	179,083,254.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190,809.56	179,083,254.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524,859.53	180,194,425.41
2.少数股东损益	-1,334,049.97	-1,111,171.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190,809.56	179,083,25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524,859.53	180,194,425.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4,049.97	-1,111,171.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92	0.66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92	0.66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煜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27,705.72	13,755,217.7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4,728.14	139,299.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420,119.78	26,917,527.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48,476.12	406,445.03
其中：利息费用	25,954,586.68	19,197,040.11
利息收入	26,437,865.87	18,897,514.47
加：其他收益	651,160.90	103,198.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49,251.12	259,732,36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4,351.12	-267,636.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2,096,754.93	15,979,396.0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398.87	-5,013.1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505,102.00	262,101,891.67
加: 营业外收入	183,782.56	
减: 营业外支出	166,971.04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21,913.52	262,091,891.67
减: 所得税费用	3,036,295.11	1,072,357.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85,618.41	261,019,534.0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85,618.41	261,019,534.0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485,618.41	261,019,534.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4,781,474.75	1,520,630,953.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		

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759,394.73	48,213,53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9,040.88	21,773,31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799,910.36	1,590,617,79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7,094,996.54	470,001,726.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316,287.15	187,703,77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530,224.11	126,131,95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82,406.39	39,213,92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523,914.19	823,051,38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75,996.17	767,566,41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2,752,905.49	863,812,373.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654.65	314,538.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252,560.14	864,526,911.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934,118.01	840,438,29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3,925,628.15	695,699,984.8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73,496.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859,746.16	1,538,511,77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07,186.02	-673,984,86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2,540,000.00	712,884,882.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33,300.00	307,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173,300.00	1,025,784,882.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9,341,678.16	475,197,925.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879,492.63	267,247,056.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55,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22,866.09	104,426,07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144,036.88	846,871,05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70,736.88	178,913,830.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301,926.73	272,495,38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302,787.28	87,807,40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00,860.55	360,302,787.2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42,544.69	14,656,913.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1,606.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9,529.31	5,342,38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62,074.00	22,230,91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53,06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80,680.74	18,124,55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51.53	139,29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3,781.64	12,586,02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22,283.64	30,849,87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0,209.64	-8,618,96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6,242,691.62	681,649,089.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0,000.00	260,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762,691.62	942,049,08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835.20	469,99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6,801,000.00	1,080,09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582,835.20	1,080,565,99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20,143.58	-138,516,90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920,000.00	347,015,987.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114,271.10	1,850,850,01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034,271.10	2,197,866,005.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059,197.44	12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12,443.62	66,699,79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456,846.95	1,714,813,36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728,488.01	1,910,313,15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5,783.09	287,552,84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74,570.13	140,416,97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913,584.92	11,496,61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9,014.79	151,913,584.9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1,741,053.00				1,413,627,589.10			694,896.22	76,550,781.24		1,598,850,235.16		3,361,464,554.72	5,769,036.14	3,367,233,59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1,741,053.00			1,413,627,589.10			694,896.22	76,550,781.24		1,598,850,235.16		3,361,464,554.72	5,769,036.14	3,367,233,59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707.23			6,886,047.20	9,048,561.84		118,454,423.98		134,004,325.79	-2,986,821.28	131,017,504.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524,859.53		146,524,859.53	-1,334,049.97	145,190,80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4,707.23								-384,707.23	274,707.23	-1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71		71	0.00		71
4. 其 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 本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6,886,04 7.20					6,886,047.2 0	27,621.4 6	6,913,668.6 6
1. 本 期提取							13,662,3 64.16					13,662,364. 16	46,274.4 5	13,708,638. 61
2. 本 期使用							- 6,776,31 6.96					- 6,776,316.9 6	- 18,652.9 9	- 6,794,969.9 5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271,741,0 53.00			1,413,242,8 81.87			7,580,94 3.42	85,599,3 43.08		1,717,304,6 59.14		3,495,468,8 80.51	2,782,21 4.86	3,498,251,0 95.3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1,741,053.00				1,413,632,222.18				50,448,827.84		1,483,469,874.54		3,219,291,977.56	79,415.61	3,219,371,39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8,842,572.88		8,842,572.88		8,842,572.88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271,741,0 53.00				1,413,632,2 22.18				50,448,8 27.84		1,492,312,4 47.42		3,228,134,5 50.44	79,415.6 1	3,228,213,9 66.05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4,633.08			694,896. 22	26,101,9 53.40		106,537,78 7.74		133,330,00 4.28	5,689,62 0.53	139,019,62 4.81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80,194,42 5.41		180,194,42 5.41	1,111,17 1.36	179,083,25 4.05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4,633.08								-4,633.08	6,796,93 5.69	6,792,302.6 1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4,633.08								-4,633.08	4,633.08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92,302.61	6,792,302.61	
(三) 利润分配								26,101,953.40	-	73,656,637.67	-	47,554,684.27	-	47,554,684.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6,101,953.40	-	26,101,953.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	47,554,684.27	-	47,554,684.27	-	47,554,684.27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94,896.22				694,896.22	3,856.20	698,752.42
1. 本期提取							1,217,696.20				1,217,696.20	3,856.20	1,221,552.40
2. 本期使用							-522,799.98				-522,799.98		-522,799.9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1,741,053.00			1,413,627,589.10			694,896.22	76,550,781.24		1,598,850,235.16	3,361,464,554.72	5,769,036.14	3,367,233,590.8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1,741,053.00				1,405,096,677.75				76,550,781.24	608,793,420.53		2,362,181,93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1,741,053.00				1,405,096,677.75				76,550,781.24	608,793,420.53		2,362,181,93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048,561.84	62,415,182.86		71,463,744.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485,618.41		90,485,618.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48,561.84	-28,070,435.55		-19,021,873.71
1. 提取盈									9,048,561.84	-9,048,561.84		

余公积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19,021,873.71	-19,021,873.71
3.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1,741,053.00				1,405,096,677.75				85,599,343.08	671,208,603.39	2,433,645,677.2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1,741,053.00				1,405,096,677.75				50,448,827.84	421,430,524.15		2,148,717,08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1,741,053.00				1,405,096,677.75				50,448,827.84	421,430,524.15	2,148,717,08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101,953.40	187,362,896.38	213,464,849.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1,019,534.05	261,019,534.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26,101,953.40	-73,656,637.67			-47,554,684.27
1. 提取盈 余公积								26,101,953.40	-26,101,953.40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47,554,684.27			-47,554,684.27
3.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271,741,053.00				1,405,096,677.75				76,550,781.24	608,793,420.53		2,362,181,932.5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福建海恒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朱煜灿、甘朝志、陈秀华、朱惠华、林申于1997年10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朱煜灿出资1,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甘朝志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陈秀华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朱惠华出资7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林申出资7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上述出资已于1997年9月17日经福州青商会计师事务所（97）榕青会资字12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1997年10月9日领取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35000020004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5月1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圣元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泉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市华尔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5,068.0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0,068.00万股。

2011年10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泉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创赛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建银睿信（厦门）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晓虹对公司增资 2,267.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2,335.00 万股。

2012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755.63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2,335.00 万股增加为 19,090.63 万股；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厦门市金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伟华、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 1,283.47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0,374.11 万股。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1601 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00 万股，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27,174.1053 万股。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350000158176890E 号；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 号北方商务大厦 519。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从事城市固液废专业化处理，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城市污水综合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等业务，主要产品为公用事业服务、电力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利润总额或资产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或总资产的 1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 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5% 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5%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重组、并购等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五、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

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五、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

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

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

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

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

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

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特殊风险组合根据业务性质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否则不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以其他应收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政府部门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等特殊风险组合，根据业务性质，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否则不计提减值。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工程施工项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①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

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2。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

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应收票据

14、应收账款

15、应收款项融资

16、其他应收款

17、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

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9、持有待售资产

20、债权投资

21、其他债权投资

22、长期应收款

2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

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1。

2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00%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定资产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及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其他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8、生物资产

29、油气资产

3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特许经营权协议和土地使用权年限
特许经营权	20-50 年	特许经营权协议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耗料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将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发包给其他方，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本公司将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服务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为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在特许经营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权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对于将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将其予以资本化，期末的借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在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根据本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收费条款，虽然部分协议中约定了保底的垃圾处理量和污水处理量，但这并不代表项目公司可以从合同授予方或指定回款方收取不低于某一固定金额的款项，因此收费金额不确定，不符合确认为金融资产的条件。除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郓城圣元”）项目外，公司特许经营权均确认为无形资产核算。

（7）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准则中的资产，除了特别规定外，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各项目公司根据不同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单独运营不同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将各项目公司整体视为最小的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此预计各个最小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由于各项目公司整体资产并无公开市场报价，也无类似活跃市场，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难以估计，公司在减值测试时考虑采用各个项目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特许经营权正常履行的期间，项目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按照各项目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再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的金额加以确定。影响各个项目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因素包括：（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影响因素有垃圾入场量、发电量、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垃圾处理费单价、垃圾处理成本、特许经营权摊销成本以及折现率等；（2）污水处理业务的影响因素有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成本、特许经营权摊销成本、污水处理费单价以及折现率等。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

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支出	剩余受益期限
其他	剩余受益期限

3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

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

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 特许经营权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折现率参考公司贷款资金成本确定）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确认重置支出和财务费用并确认预计负债。实际发生重置支出的当期，按采购金额冲减预计负债。

35、股份支付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

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公司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收入和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服务收入，具体方法如下：

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和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再细分为售电收入和垃圾处理费收入、供能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再细分为生活污水处理收入和渗滤液处理收入；各类运营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计算方法如下：

①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项目		销售流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计算方法
垃圾 焚烧 发电	售电收入	公司在上网出线端装有电表计量装置，每月固定时间电力公司对公司的当月上网电量进行抄表记录→电力公司与公司双方核对无误→财务部门确认当月售电收入	从项目公司发电机组发电并将电力输送至电网开始，根据与电网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确认收入	上网电价结算依据：①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规定指出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垃圾焚烧发电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 0.1 元，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通知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2006 年 1 月 1 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根据《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程方案》（发改能源【2021】1190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按照上网电价竞配。②特许经营权协议 b、上网电量计量依据：由公司在上网出线端装有电表计量装置，每月固定时间由当地电力公司对公司的当月上网电量进行抄表记录，所录数据经双方审核无误后，作为公司确认上网电量的依据 c、国补电价部分对应的收入，待项目纳入国补目录或者补贴清单之后开始确认，同时将开始运营到正式纳入国补目录或补贴清单期间的累计国补收入一次性予以确认	售电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

<p>垃圾处理费收入 (除莆田圣元外)</p>	<p>公司按月报送月垃圾进厂量汇总表→财务部门暂估确认当月垃圾处理费收入→报市政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结算</p>	<p>垃圾进场时开始,并以地磅计量的进厂垃圾重量,在次月汇总当月的垃圾进厂量并根据垃圾入库汇总表确认当月收入。次月同时报市政管理部门审核,若审核结果与暂估有差异,调整当月的收入</p>	<p>a、垃圾处理价格依据: 特许经营权协议 b、垃圾进厂量计量依据: 由市政管理部门运送的生活垃圾在进入各项目厂区前,先经过地磅站称重计量并打印入库底单; 每月度根据地磅称重记录编制并经审核的垃圾入库汇总表。当垃圾供应量(进厂量)不超过月保底总量时,按月保底总量计算垃圾处理量,当垃圾供应量超过约定月保底总量时按实际计算</p>	<p>垃圾处理收入=垃圾进厂量×垃圾处理费用,当垃圾供应量不超过月保底总量时,按月保底总量计算垃圾处理量,当垃圾供应量超过约定月保底总量时按实际计算</p>
<p>垃圾处理费收入 (莆田圣元)</p>	<p>公司在上网出线端装有电表计量装置,每月固定时间电力公司对公司的当月上网电量进行抄表记录→电力公司与公司双方核对无误→财务部门暂估确认当月垃圾处理费收入→报市政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结算</p>	<p>根据电力公司审核的上网电量暂估确认当月收入。次月同时报市政管理部门确认,若审核结果与暂估有差异,调整当月的收入</p>	<p>a、垃圾处理补贴依据: 特许经营权 b、上网电量计量依据: 由公司在上网出线端装有电表计量装置,每月固定时间由当地电力公司对公司的当月上网电量进行抄表记录,所录数据经电力公司及市政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作为公司上网电量的依据</p>	<p>垃圾处理收入=上网电量×垃圾处理补贴</p>

	<p>供能收入</p>	<p>a、公司在计量站内安装计量表→每月固定时间双方派人共同抄表确认结算量→客户与公司双方核对无误→财务部门确认当月供能收入 b、公司按月报送月供能汇总表→客户与公司双方核对无误→财务部门确认当月供能收入</p>	<p>a、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量当月收入 b、合同约定包干价，在供能期间按月确认收入</p>	<p>a、协议单价依据：销售协议 b、供应量计量依据：管道运输供能，由公司在计量站内安装计量表，双方派人共同抄表确认结算量，双方确认无误后，作为公司供能结算量的依据；移动运输供能，由储能车辆在进入各项目厂区前，先经过地磅站称重计量并打印入库底单，每月度根据地磅称重出厂记录编制并经审核的供能汇总表，双方确认无误后，作为公司供能结算量的依据</p>	<p>供能收入=结算量×协议单价,当合同约定年度包干价时，按照包干价计算</p>
--	-------------	--	---	---	--

②污水处理业务

项目		销售流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计算方法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处理收入	公司在每个项目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入口或排放口装有流量计量装置，对污水的实际处理量进行计量，按月报送月污水处理量汇总表→财务部门确认当月污水处理费收入→市政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结算	污水处理厂入口或排放口装有流量计量装置，对污水的实际处理量进行计量，按月报送月污水处理量汇总表暂估确认收入。次月同时报市政管理部门审核，若审核结果与暂估有差异，调整当月的收入	a、污水处理费价格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b、污水处理量计量依据：在每个项目污水处理厂污水入口或排放口装有流量计计量装置，对污水的实际处理量进行计量；每月度根据流量计的计量记录编制并经审核的污水处理汇总表为污水处理量和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生活污水处理业务系通过提供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收入=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费，当污水处理量不超过月保底进水水量时，按月保底进水水量计算污水处理量，当污水处理量超过约定月保底进水水量时按实际计算

	<p>渗滤液处理收入</p>	<p>公司在每个项目的渗滤液处理厂渗滤液入口或排放口装有渗滤液流量计量装置，对渗滤液的实际处理量进行计量，按月报送月渗滤液处理量汇总表→财务部门确认当月渗滤液处理费收入→市政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结算</p>	<p>渗滤液处理厂入口或排放口装有流量计量装置，对渗滤液的实际处理量进行计量，按月报送月渗滤液处理量汇总表暂估确认收入。次月同时报市政管理部门审核确认，若审核结果与暂估有差异，调整当月的收入</p>	<p>a、渗滤液处理费价格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定价；b、渗滤液处理量计量依据：在每个项目渗滤液处理厂污水入口或排放口装有流量计计量装置，对渗滤液的实际处理量进行计量；每月度根据流量计的计量记录编制并经审核的渗滤液处理汇总表为渗滤液处理量和收入确认依据</p>	<p>公司渗滤液处理业务系通过提供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收取渗滤液处理费，当污水处理量超过约定月保底进水水量时，渗滤液处理收入=渗滤液实际处理量×渗滤液处理费；当渗滤液处理量低于保底水量时，渗滤液处理收入=渗滤处理单价×渗滤液保底处理量-扣除成本费用；扣除成本费用=（渗滤液基本处理量-渗滤液实际处理量）×（上月平均处理每立方渗滤液电耗成本+上月平均处理每立方渗滤液药耗成本）</p>
--	----------------	---	---	---	---

③ 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服务收入

本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项目合同约定，在合同开始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本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本公司对于确定为主要负责人的项目，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根据已经投入的成本结合履约进度，采用成本加成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无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1、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存在转租的情况下，若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的，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

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五、3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五、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五、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

因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未产生重大影响	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未产生重大影响	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本公司按照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25%，部分子公司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见下述税收优惠。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以房产原值的 70%-75% 为纳税基础	1.2%
土地使用税	以土地使用面积为纳税基础	1 元/m ² 、1.6 元/m ² 、3.2 元/m ² 、4 元/m ² 、4.8 元/m ² 、5 元/m ² 、6 元/m ² 、6.4 元/m ² 、16 元/m ² 、20 元/m ²
环境保护税	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排放量折合污染当量、分贝数为计税依据	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2 元至 12 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4 元至 14 元
水资源税（试点地区）	以实际取用水量作为纳税基础	0.4 元/m ³ 、1.5 元/m 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① 增值税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收入选择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退税比例 100%；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垃圾处理收入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优惠；本公司子公司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阳圣元”）、山东曹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圣元”）、漳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漳州圣元”）污水处理收入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优惠；本公司子公司安溪安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溪安晟”）、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圣泽”）、福建圣泽龙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泽龙海”）、泉州圣元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华绿”）污水处理收入选择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退税比例 70%；本公司子公司泉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圣元”）、泉州市圣元东大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东大”）销售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收入选择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退税比例 70%；本公司子公司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安圣元”）、漳州圣元、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野圣元”）蒸汽供热收入选择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退税比例 100%；本公司子公司郓城圣元蒸汽供热收入、循环水供暖收入选择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退税比例 100%。

②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

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泉州华绿一期项目尚在享受税收优惠,2021-2023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泉州圣泽提级改造项目、圣泽龙海提级改造项目、安溪安晟提级改造项目尚在享受税收优惠,2021-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郟城圣元根据郟国税通[2017]1864 号文规定,第二期项目尚在享受税收优惠,2022-202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曹县圣元税收优惠分为二期,一期项目 2021-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期项目 2021-2023 年可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202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庆阳圣元一期项目 2023-202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期项目 2022-2024 年可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202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郟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郟城圣元”)一期项目、汶上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上圣元”)一期项目、梁山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山圣元”)一期项目、安徽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圣元”)一期项目尚在

享受税收优惠，2021-2023 年可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202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巨野圣元一期项目尚在享受税收优惠，2022-2024 年可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202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泉州圣元税收优惠分为二期，提级改造项目 2021-2023 年可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202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餐厨项目 2023 年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③环境保护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本公司各子公司均按上述规定享受环境保护税免征优惠。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7,000,860.55	360,302,787.28
其他货币资金	11,751.00	3,013,286.87
合计	87,012,611.55	363,316,074.15

其他说明：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76.05%，主要系偿还借款及投资支付所致；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 11,751.00 元为保证金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49,701.50	16,512,711.55

其中：		
其中：		
合计	49,349,701.50	16,512,711.55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77,997.59
合计		2,877,997.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77,997.59	100.00%			2,877,997.59
其中：										

银行承兑 票据						2,877,997.59	100.00%			2,877,997.59
合计						2,877,997.59	100.00%			2,877,997.5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50,514,577.53	687,811,025.90
1 至 2 年	335,797,656.86	171,345,321.22
2 至 3 年	135,839,581.64	63,408,766.57
3 年以上	44,108,874.98	15,617,502.65
3 至 4 年	38,452,451.43	15,187,871.68
4 至 5 年	5,226,792.58	157,426.87
5 年以上	429,630.97	272,204.10
合计	1,266,260,691.01	938,182,616.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2,812.67	0.04%	472,812.6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5,787,878.34	99.96%	121,672,434.37	9.61%	1,144,115,443.97	938,182,616.34	100.00%	72,198,943.34	7.70%	865,983,673.00
其中：										
组合 1	1,265,787,878.34	99.96%	121,672,434.37	9.61%	1,144,115,443.97	938,182,616.34	100.00%	72,198,943.34	7.70%	865,983,673.00
合计	1,266,260,691.01	100.00%	122,145,247.04	9.65%	1,144,115,443.97	938,182,616.34	100.00%	72,198,943.34	7.70%	865,983,673.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243,122.50	243,122.50	243,122.50	243,122.50	100.00%	自然人欠款，联系不上，预计难以收回。
第二名	157,426.87	125,941.50	157,426.87	157,426.87	100.00%	原业务员已联系不上，预计难以收回。
第三名	29,081.60	29,081.60	29,081.60	29,081.60	100.00%	自然人欠款，联系不上，预计难以收回。
第四名	22,234.30	2,223.43	22,234.30	22,234.30	100.00%	原业务员已联系不上，预计难以收回。
第五名	20,947.40	2,094.74	20,947.40	20,947.40	100.00%	客户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72,812.67	402,463.77	472,812.67	472,812.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1,265,787,878.34	121,672,434.37	9.61%

合计	1,265,787,878.34	121,672,434.37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348.90			402,463.77	472,812.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198,943.34	49,875,954.80			402,463.77	121,672,434.37
合计	72,198,943.34	49,946,303.70				122,145,247.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6,701,513.67		106,701,513.67	8.43%	15,952,008.94
第二名	106,181,329.99		106,181,329.99	8.39%	8,744,474.08
第三名	94,804,919.12		94,804,919.12	7.49%	6,665,753.74
第四名	93,857,629.15		93,857,629.15	7.41%	5,582,341.95
第五名	91,492,495.09		91,492,495.09	7.23%	12,200,639.68
合计	493,037,887.02		493,037,887.02	38.95%	49,145,218.3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80,000.00
合计		58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本公司无应收票据
额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424,931.15	13,306,638.01
合计	7,424,931.15	13,306,638.01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 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290,352.74	8,430,330.74
往来款	4,441,411.78	5,747,787.80
其他	1,451,983.41	467,741.87
合计	9,183,747.93	14,645,860.4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12,542.49	3,874,398.58
1 至 2 年	1,616,172.20	4,522,934.59
2 至 3 年	4,516,506.00	117,964.00
3 年以上	838,527.24	6,130,563.24
3 至 4 年	115,512.00	7,548.00
4 至 5 年		975,865.24
5 年以上	723,015.24	5,147,150.00
合计	9,183,747.93	14,645,860.4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6,805.97	1,132,416.43		1,339,222.4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3,835.69	523,430.07		419,594.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970.28	1,655,846.50		1,758,816.7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39,222.40	419,594.38				1,758,816.78
合计	1,339,222.40	419,594.38				1,758,816.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3,500,000.00	2-3 年	38.11%	70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10.89%	20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638,277.12	1-2 年	6.95%	63,827.71
第四名	政府保证	500,000.00	1-2 年	5.44%	

	金				
第五名	往来款	480,200.00	5 年以上	5.23%	480,200.00
合计		6,118,477.12		66.62%	1,444,027.7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78,043.68	92.93%	13,431,635.78	94.54%
1 至 2 年	503,468.21	5.72%	622,826.18	4.38%
2 至 3 年	72,510.80	0.82%	154,060.05	1.08%
3 年以上	46,236.78	0.53%		
合计	8,800,259.47		14,208,522.0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960,489.92	10.91
第二名	865,485.73	9.83
第三名	692,907.84	7.87
第四名	484,324.51	5.50
第五名	409,760.00	4.66
合计	3,412,968.00	38.77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74,096.39		7,474,096.39	8,704,365.15		8,704,365.15
备品备件	50,035,016.13		50,035,016.13	51,832,501.40		51,832,501.40
低值易	2,755,661.82		2,755,661.82			

耗品						
合计	60,264,774.34		60,264,774.34	60,536,866.55		60,536,866.5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本报告期内无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存货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14,936,179.18	232,188,897.77
预缴其他税费	273,911.64	72,884.18
合计	215,210,090.82	232,261,781.95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泉州 圣元 星绿 环境 工程 有限 公司	7,408,084.32				- 597,054.12						6,811,030.20	
漳州 圣元 星绿 环保 有限	6,897,973.79				906,458.54						7,804,432.33	

公司												
漳州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95,776.79				373,086.42						3,768,863.21	
福建小艾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68,139.72						131,860.28	
小计	17,701,834.90		200,000.00		614,351.12						18,516,186.02	
合计	17,701,834.90		200,000.00		614,351.12						18,516,186.0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401,573,414.78	384,919,351.47
合计	401,573,414.78	384,919,351.47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11,318,644.56	521,100,366.59
合计	511,318,644.56	521,100,366.5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2,671,112.83	288,568,763.34	30,934,608.42	25,331,359.78	637,505,844.37
2.本期	1,459,529.80	6,257,494.96	10,562,525.57	3,084,043.44	21,363,593.77

增加金额					
1) 购置		6,257,494.96	10,562,525.57	3,084,043.44	19,904,063.97
2) 在建工程转入	1,459,529.80				1,459,529.8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36,051.28	459,301.96	456,264.77	1,351,618.01
1) 处置或报废		436,051.28	459,301.96	456,264.77	1,351,618.01
4. 期末余额	294,130,642.63	294,390,207.02	41,037,832.03	27,959,138.45	657,517,820.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356,820.23	56,941,074.52	7,954,732.75	14,152,850.28	116,405,477.78
2. 本期增加金额	8,064,300.84	12,242,793.09	7,352,300.38	2,968,918.67	30,628,312.98
1) 计提	8,064,300.84	12,242,793.09	7,352,300.38	2,968,918.67	30,628,312.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507.64	272,951.28	382,156.27	834,615.19
1) 处置或报废		179,507.64	272,951.28	382,156.27	834,615.19
4. 期末余额	45,421,121.07	69,004,359.97	15,034,081.85	16,739,612.68	146,199,175.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8,709,521.56	225,385,847.05	26,003,750.18	11,219,525.77	511,318,644.56
2.期初账面价值	255,314,292.60	231,627,688.82	22,979,875.67	11,178,509.50	521,100,366.5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本报告第十节、七、31。

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989,018.71	19,168,406.72
合计	34,989,018.71	19,168,406.7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文旅酒店建设项目	23,596,405.41		23,596,405.41	2,270,911.20		2,270,911.20
氢能实验室装修工程				2,151,142.18		2,151,142.18
江苏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2,176,129.48		2,176,129.48
南安烟道改道工程				3,698,308.17		3,698,308.17
莆田锅炉增容技改工程				2,600,633.27		2,600,633.27
莆田油气混燃烧器技术改造	2,464,601.77		2,464,601.77	2,233,628.32		2,233,628.32
其他零星工程	3,772,177.75		3,772,177.75	4,037,654.10		4,037,654.10
泉港牛磺酸生产建设项目	5,155,833.78		5,155,833.78			
合计	34,989,018.71		34,989,018.71	19,168,406.72		19,168,406.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未出现减值情况。

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40,467.59	6,496,637.03	13,437,104.62
2.本期增加金额		180,000.00	180,000.00

3.本期减少 金额	34,950.00	608,244.19	643,194.19
4.期末余额	6,905,517.59	6,068,392.84	12,973,910.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3,032.94	731,241.84	1,074,274.78
2.本期增加 金额	1,398,578.52	344,200.36	1,742,778.88
(1) 计 提	1,398,578.52	344,200.36	1,742,778.88
3.本期减少 金额	34,950.00	70,712.16	105,662.16
(1) 处 置	34,950.00	70,712.16	105,662.16
4.期末余额	1,706,661.46	1,004,730.04	2,711,391.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5,198,856.13	5,063,662.80	10,262,518.93
2.期初账面 价值	6,597,434.65	5,765,395.19	12,362,829.8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运营	特许经营权-在建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7,966,466.26			6,187,569,083.35	152,849,607.11	3,660,834.08	6,672,045,990.80
2.本期增加金额	34,914,250.00			324,951,447.86	256,557,176.13	105,192.84	616,528,066.83
(1) 购置	24,514,000.00			28,000,000.00		105,192.84	52,619,192.8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建工程转入				296,951,447.86	256,557,176.13		553,508,623.99
(5) 其他原因增加	10,400,250.00						10,400,2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3,960,821.46	296,951,447.86		310,912,269.32
(1) 处置				3,560,571.46			3,560,571.46
(2) 转入特许经营权					296,951,447.86		296,951,447.86
(3) 其他原因减少				10,400,250.00			10,400,250.00
4.期末余额	362,880,716.26			6,498,559,709.75	112,455,335.38	3,766,026.92	6,977,661,788.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326,109.67			986,808,693.89		924,426.48	1,006,059,230.04
2.本期增加金额	8,818,574.77			238,055,437.75		588,318.92	247,462,331.44
(1) 计提	8,447,137.21			238,055,437.75		588,318.92	247,090,893.88
(2) 其他原因增加	371,437.56						371,437.56
3.本期减少金额				1,858,674.46			1,858,674.46
(1) 处置				1,487,236.90			1,487,236.90
(2) 其他原因减少				371,437.56			371,437.56
4.期末余额	27,144,684.44			1,223,005,457.18		1,512,745.40	1,251,662,887.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5,736,031.82			5,275,554,252.57	112,455,335.38	2,253,281.52	5,725,998,901.29
2.期初账面价值	309,640,356.59			5,200,760,389.46	152,849,607.11	2,736,407.60	5,665,986,760.7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福建省龙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2,980,389.82	尚待办理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抵押原因
土地使用权	43,367,306.50	长期借款融资抵押
特许经营权	347,089,730.38	长期借款融资抵押
特许经营权	463,013,454.32	长期应付款融资抵押
合计	853,470,491.20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

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支出	98,049,254.38	33,226,110.42	31,765,282.94	2,429,629.57	97,080,452.29
其他	583,093.43	4,229,162.23	815,130.25		3,997,125.41
合计	98,632,347.81	37,455,272.65	32,580,413.19	2,429,629.57	101,077,577.70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11,123,254.11	16,295,856.69	28,970,063.36	4,902,772.89
预期信用损失	119,465,917.06	22,952,867.86	61,646,071.38	10,725,270.62
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35,109,412.67	8,777,353.17	35,101,620.54	8,775,405.14
租赁负债	5,425,138.92	1,356,284.73	6,111,185.32	1,527,796.33
长期资产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差异	1,831,872.58	457,968.15	2,785,419.39	696,35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70,228.08	1,942,557.02	3,587,441.96	896,860.49
计提预计负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51,367.15	17,862,841.80	55,480,419.56	13,870,104.92
合计	352,177,190.57	69,645,729.42	193,682,221.51	41,394,565.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033,509.75	26,258,377.44	84,919,351.47	21,229,837.87
长期资产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差异	15,501,525.92	3,875,381.51	14,522,779.52	3,630,694.86

使用权资产	5,063,662.80	1,265,915.70	5,782,870.19	1,445,717.55
合计	125,598,698.47	31,399,674.65	105,225,001.18	26,306,250.2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67,563.43	60,078,165.99	1,445,717.55	39,948,84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67,563.43	21,832,111.22	1,445,717.55	24,860,532.7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13,097.72	128,608.07
可抵扣亏损	57,142,755.19	12,159,859.88
合计	58,955,852.91	12,288,467.9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716,596.27	
2024	1,405,251.72	1,405,251.72	
2025	1,333,014.44	1,333,014.44	
2026	3,414,472.99	1,607,991.80	
2027	8,491,276.48	7,097,005.65	
2028	42,498,739.56		
合计	57,142,755.19	12,159,859.88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及土地款	50,250,038.55		50,250,038.55	62,762,350.45		62,762,350.45
融资及担保保证金	17,400,000.00		17,400,000.00	18,033,300.00		18,033,300.00
合计	67,650,038.55		67,650,038.55	80,795,650.45		80,795,650.45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751.00	11,751.00	保证	ETC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3,013,286.87	3,013,286.87	保证	保函及其他保证

应收票据					900,000.00	900,000.00	质押	票据
固定资产	163,820,961.81	117,911,571.39	抵押	抵押借款	163,820,961.81	124,636,771.91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72,174,184.74	390,457,036.88	抵押	抵押借款	472,174,184.74	403,968,799.61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68,197,814.33	463,013,454.32	抵押	长期应付款融资抵押	692,195,096.33	484,076,350.22	抵押	长期应付款融资抵押
固定资产	138,891,636.18	113,841,159.35	抵押	长期应付款融资抵押	7,948,610.88	4,503,049.92	抵押	长期应付款融资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448,096,348.06	1,090,234,972.94			1,342,052,140.63	1,023,098,258.53		

其他说明：

除上述受限制资产外，尚存在本公司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收费权为质押的长期借款，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45、长期借款。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4,600,000.00	57,200,000.00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288,641.87	356,254.06
合计	145,888,641.87	57,556,254.0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款及其他工程款	497,812,403.05	507,182,980.24
应付经营活动款项	219,811,956.44	205,840,710.74
合计	717,624,359.49	713,023,690.9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791,550.01	7,878,485.84
合计	8,791,550.01	7,878,485.8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475,299.00	6,065,299.00
预提费用及其他	2,316,251.01	1,813,186.84
合计	8,791,550.01	7,878,485.8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551,141.12	
合计	551,141.1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313,038.10	209,745,349.35	203,908,177.85	31,150,209.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00,733.28	10,300,733.28	
三、辞退福利		308,084.32	308,084.32	
合计	25,313,038.10	220,354,166.95	214,516,995.45	31,150,209.6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67,449.17	183,725,352.66	179,131,885.71	29,660,916.12
2、职工福利费		6,455,124.98	6,455,124.98	
3、社会保险费	21,857.82	6,984,609.41	6,983,935.49	22,531.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48.68	6,151,214.89	6,150,583.09	19,880.48
工伤保险费		531,341.99	531,341.99	
生育保险费	2,609.14	302,052.53	302,010.41	2,651.26
4、住房公积金		10,062,688.00	10,062,6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3,731.11	2,517,574.30	1,274,543.67	1,466,761.74
合计	25,313,038.10	209,745,349.35	203,908,177.85	31,150,209.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935,951.59	9,935,951.59	
2、失业保险费		364,781.69	364,781.69	
合计		10,300,733.28	10,300,733.28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38,006.96	3,378,329.09
企业所得税	32,725,016.93	23,135,393.09
个人所得税	141,675.55	169,393.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783.54	238,838.45
房产税	1,839,701.90	1,760,924.22
土地使用税	1,006,113.59	1,012,220.23
教育费附加	118,542.57	133,102.42
地方教育附加	80,084.93	88,734.93
印花税	157,337.20	160,716.41
资源税	107,307.75	111,890.60
契税	0.00	6,630,000.0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1,488.65	1,260.21
合计	39,433,059.57	36,820,803.48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0,627,766.07	464,327,584.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3,908,771.75	113,909,517.5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98,616.93	1,664,579.93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918,849.04	5,803,978.38
合计	671,154,003.79	585,705,660.48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9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49,541.28	
合计	49,541.28	9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息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7,270,000.00	79,200,000.00
信用借款	365,072,302.86	329,976,285.36
质押、保证借款	1,731,330,274.48	1,859,338,301.47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805,246,123.36	991,671,601.24
合计	3,018,918,700.70	3,260,186,188.0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期末长期借款除信用借款外，其他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四之 5（4）

②期末质押、保证借款说明如下：

本公司子公司莆田圣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借款 12,885.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处置厨余垃圾项目收费权益权作为质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2,670.25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429.50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南安圣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借款 6,7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南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现在和将来的垃圾处理费和上网电费收费权作质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6,7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840.00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泉州圣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 55,000.00 万元，由本公司、莆田圣元、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泉州圣元的南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垃圾处理费和发电收费作为质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49,674.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4,010.00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泉州圣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 8,200.00 万元，由本公司、莆田圣元、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泉州圣元的南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垃圾处理费和发电收入作为质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6,805.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659.00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泉州圣泽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借款 3,000.00 万元，由本公司、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泉州市宝洲污水处理厂一期

污水处理综合成本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5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350.00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泉州圣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 23,400.00 万元，由本公司、莆田圣元、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北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的特许经营权项下污水处理综合成本费的收费权以及宝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综合成本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8,738.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3,515.00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安溪安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 1,500.00 万元，由本公司、莆田圣元、朱恒冰、朱煜煊、陈秀华、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安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权项下污水处理综合成本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939.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152.00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圣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借款 17,600.00 万元；由本公司、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未来 10 年盱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6,802.04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 1,999.73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郓城圣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借款 12,460.65 万元；由本公司、朱煜煊、朱恒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山东省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山东省曲阜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书项下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9,899.22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 899.96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曹县圣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县支行借款 11,0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电费及垃圾处理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9,7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750.00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泉州华绿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 6,000.00 万元，由本公司、朱煜煊、朱恒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室仔前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146.42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720.00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庆阳圣元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借款 9,0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庆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现在及将来在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拥有的对应收账款付款人的应收账款及其产生的收益作为质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8,5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900.00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梁山圣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支行借款 23,000.00 万元，由本公司、莆田圣元、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和上网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0,4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850.00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圣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借款 25,7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安徽省天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收费权作为质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3,645.76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695.84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巨野圣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野县支行借款 28,0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巨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合同项下收益权（电费及垃圾处理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6,41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240.00 万元。

③期末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说明如下：

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借款 9,600.00 万元，由莆田圣元、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

以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并以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特许经营收费权作为质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7,6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800.00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莆田圣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借款42,877.00万元，由本公司、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项目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并以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项目收费权及该工程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5,865.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7,000.00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郓城圣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郓城支行借款35,000.00万元，由本公司、莆田圣元、南安圣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郓城圣元土地使用权（鲁（2019）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489号）及设备作为抵押，并以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补贴费和上网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1,1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1,100.00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曹县圣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县支行借款21,000.00万元，由本公司、朱恒冰、朱煜煊、江苏圣元、漳州圣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曹县圣元土地使用权（鲁（2017）曹县不动产权第0000577号）作为抵押，并以电费及垃圾处理费收

费权作为质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5,04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1,060.00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庆阳圣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借款18,000.00万元，由本公司、莆田圣元、南安圣元、漳州圣元、朱煜煊、朱恒冰、陈秀华、吴晶晶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庆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以庆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投产后提供收费权作为质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4,4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1,400.00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鄆城圣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鄆城县支行借款20,000.00万元，由本公司、朱恒冰、朱煜煊、鄆城圣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鄆城圣元工业用地作（鲁（2019）鄆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133号）为抵押，并以鄆城垃圾发电、垃圾处理费组合收费权作为质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4,702.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1,766.00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汶上圣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借款24,000.00万元，由本公司、鄆城圣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汶上圣元国有土地使用权（鲁（2021）汶上县不动产权第0000281号）作为抵押，并以汶上圣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所有收益（含垃圾处理费、电费收费权、各级补贴）作为质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1,3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1,900.00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漳州圣元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借款 15,000.00 万元，由本公司、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并以漳州市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电费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收费权作为质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7,6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1,000.00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058,624.09	16,716,540.5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83,567.19	3,805,120.8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98,616.93	1,664,579.93
合计	9,276,439.97	11,246,839.83

其他说明：无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33,890,645.52	228,893,536.51
合计	233,890,645.52	228,893,536.5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款	347,799,417.27	342,803,054.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3,908,771.75	113,909,517.51
合计	233,890,645.52	228,893,536.51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特许经营权项目 后续更新支出	71,451,367.15	55,480,419.56	
合计	71,451,367.15	55,480,419.5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约定，为使有关特许经营权项目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需要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按照设备的可使用年限预计重置成本支出，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计算预计支出的现金流量现值，确认重置支出和财务费用并计入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101,620.54	2,300,000.00	2,022,207.87	35,379,412.67	
合计	35,101,620.54	2,300,000.00	2,022,207.87	35,379,412.67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安市财政局 南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381,655.00		18,139.50		363,515.50	与资产相关
大湖垃圾填埋场扩容工程二期补助资金	11,936,477.56		532,482.24		11,403,995.32	与资产相关
漳浦县 2017 年度危险废物治理省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525,481.72		22,929.60		502,552.12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中央预算补贴	12,619,825.00	2,000,000.00	521,878.23		14,097,946.77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补助资金（第一批）	3,688,531.51		426,227.88		3,262,303.63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	851,433.82		98,486.16		752,947.66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湖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重点科技研制类项目扶持资金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省级“以奖代补”资金	916,070.70		41,963.19		874,107.51	与资产相关
南安市发展与改革局 2019 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专项补助	2,022,982.46		80,492.31		1,942,490.15	与资产相关
福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市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补助计划	2,159,162.77		249,608.76		1,909,554.01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5,101,620.54	2,300,000.00	2,022,207.87		35,379,412.67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1,741,053.00						271,741,053.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 价)	1,412,695,083.04		384,707.23	1,412,310,375.81
其他资本公 积	932,506.06			932,506.06
合计	1,413,627,589.10		384,707.23	1,413,242,881.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减少系本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持有厦门市圣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元绿创”）的股权形成。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 余额
		本期 所得 税前 发生 额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 后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税 后 归 属 于 少 数 股 东	

			转入 损益	转入 留存 收益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94,896.22	13,662,364.16	6,776,316.96	7,580,943.42
合计	694,896.22	13,662,364.16	6,776,316.96	7,580,943.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6,550,781.24	9,048,561.84		85,599,343.08
合计	76,550,781.24	9,048,561.84		85,599,343.0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8,850,235.16	1,483,469,874.5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8,850,235.16	1,492,312,447.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524,859.53	180,194,425.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48,561.84	26,101,953.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021,873.71	47,554,684.2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7,304,659.14	1,598,850,235.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3,927,652.60	1,147,371,066.47	1,694,637,703.94	1,192,500,729.78
其他业务	83,665,457.44	52,128,578.93	56,896,438.32	35,960,602.75
合计	1,747,593,110.04	1,199,499,645.40	1,751,534,142.26	1,228,461,332.5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分部 4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污水处理收入	154,548,847.39	99,832,957.66							154,548,847.39	99,832,957.66
垃圾焚烧收入			1,256,653,551.84	797,304,002.56					1,256,653,551.84	797,304,002.56
PPP 项目建设					252,725,253.37	250,234,106.25			252,725,253.37	250,234,106.25

收入											
其他							83,665,457.44	52,128,578.93	83,665,457.44	52,128,578.9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福建省	143,937,765.29	97,085,613.33	634,762,832.69	317,097,484.95	130,310,096.60	129,028,578.78	27,892,044.46	16,443,954.08	936,902,739.04	559,655,631.14	
江苏省			68,378,528.63	46,498,606.51	0.00	0.00	12,789,072.64	9,877,096.44	81,167,601.27	56,375,702.95	
山东省	7,656,731.60	1,918,498.61	420,459,440.05	345,254,161.80	81,093,162.62	80,292,662.28	16,034,427.62	9,249,736.37	525,243,761.89	436,715,059.06	
甘肃省	2,954,350.50	828,845.72	84,409,652.39	47,872,281.54	965,638.43	956,077.36	25,900,807.47	16,557,792.04	114,230,448.79	66,214,996.66	
安徽省			48,643,098.08	40,581,467.76	40,356,355.72	39,956,787.83	1,049,105.25	0.00	90,048,559.05	80,538,255.59	
市场或											

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某一段时间履约	0.00	0.00	0.00	0.00	252,725,253.37	250,234,106.25	0.00	0.00	252,725,253.37	250,234,106.25
某一时点履约	154,548,847.39	99,832,957.66	1,256,653,551.84	797,304,002.56	0.00	0.00	83,665,457.44	52,128,578.93	1,494,867,856.67	949,265,539.15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54,548,84 7.39	99,832,95 7.66	1,256,653,5 51.84	797,304,00 2.56	252,725,25 3.37	250,234,10 6.25	83,665,45 7.44	52,128,57 8.93	1,747,593,1 10.04	1,199,499,6 45.4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6,770.10	2,752,946.28
教育费附加	1,505,262.68	1,526,297.36
资源税	495,253.80	381,750.63
房产税	8,644,217.92	7,189,104.61
土地使用税	5,165,093.64	4,688,951.49
车船使用税	60,792.19	21,867.22

印花税	748,630.73	1,073,208.29
地方教育附加	1,003,508.36	1,017,531.44
其他	26,840.08	58,020.70
合计	20,416,369.50	18,709,678.02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67,798,734.65	63,252,668.53
办公费用	7,683,064.68	8,333,403.87
差旅交通费用	4,250,319.56	3,185,926.11
通讯及邮寄费	1,236,438.21	1,168,746.55
中介服务费	8,866,201.66	6,650,272.21
业务招待费	21,555,928.26	15,185,347.13
折旧及摊销	10,526,498.39	8,938,519.92
其他	1,490,797.44	911,908.74
合计	123,407,982.85	107,626,793.06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90,641.13	11,566,425.55
折旧及摊销	2,746,344.81	1,319,291.88
物料消耗	2,158,027.32	1,854,683.24
委外研发费	10,400,000.00	
合计	22,295,013.26	14,740,400.67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5,078,370.43	203,978,990.07
其中：设备更新利息支出	2,582,736.37	2,221,559.60
其中：租赁利息支出	525,773.71	506,274.09
减：利息收入	393,364.85	423,874.6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45,959.76	640,896.46
合计	194,930,965.34	204,196,011.93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482,828.61	3,471,074.78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207.87	1,566,282.4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60,620.74	1,904,792.3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4,133,470.06	46,612,942.16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01,592.25	115,578.73
进项税加计扣除	272,483.08	521,781.37
增值税即征即退	43,759,394.73	45,975,582.06
合计	47,616,298.67	50,084,016.94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0,791.07	1,084,297.7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62.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829,121.67	12,110,851.69
合计	18,628,330.60	13,195,149.42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4,351.12	-267,636.25
合计	614,351.12	-267,636.25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946,303.70	-11,585,882.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9,594.38	-284,057.90
合计	-50,365,898.08	-11,869,940.43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6,083.94
合计		236,083.94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使用权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90,872.32	-226,132.00
其中：固定资产	-89,173.58	-83,476.14
无形资产	-165,469.91	-79,171.76
长期待摊费用		-63,484.1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6,228.83	
合计	-290,872.32	-226,132.0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		10,000.00
企业合并收益		174,537.5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955.75	741.96	5,955.75
无需支付的款项	917,817.71	843.46	917,817.71
其他	1,321.18	200.00	1,321.18
合计	935,094.64	176,322.98	935,094.60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28,022.25	1,632,025.77	1,128,022.2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22,708.62	1,052,915.30	5,322,708.62
赔偿款、违约金	608,036.27	758,620.71	608,036.27
税收滞纳金	98,780.15	19,968.63	98,780.15
其他	254.41	4,000.00	254.41
合计	7,157,801.70	3,467,530.41	7,157,801.70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989,566.87	53,387,647.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157,739.81	-6,810,640.93
合计	51,831,827.06	46,577,006.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197,022,636.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255,659.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64,903.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11,906.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84,688.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10,622.04
研发加计扣除	-2,788,570.92
以前年度亏损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3,986.80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153,587.78
所得税费用	51,831,827.06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393,364.85	423,874.60
收到的往来款及保证金	4,991,927.17	1,747,893.64
收到补贴款	3,872,212.99	10,838,371.08
解除受限资金	3,001,535.87	8,763,171.53
合计	12,259,040.88	21,773,310.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等支出	20,799,257.85	38,468,476.18
支付的往来款及保证金	7,783,148.54	745,450.62
合计	28,582,406.39	39,213,926.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投资款	702,752,905.49	863,812,373.34
合计	702,752,905.49	863,812,373.3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理财投资款	733,615,628.15	690,699,984.86
长期资产购置款	345,934,118.01	840,438,293.93
合计	1,079,549,746.16	1,531,138,278.7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融资款	170,000,000.00	307,900,000.00
收到的融资保证金	3,633,300.00	
合计	173,633,300.00	307,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融资款	169,530,959.88	93,854,142.07
支付长期租赁租金	2,391,906.21	571,928.06
支付融资保证金		10,000,000.00
合计	171,922,866.09	104,426,070.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7,556,254.06	183,100,000.00	3,346,236.23	98,113,848.42		145,888,641.87
长期借款	3,260,186,188.07	359,440,000.00	177,590,219.13	222,751,091.39	555,546,615.11	3,018,918,700.70
长期应付款	228,893,536.51	170,000,000.00	28,396,739.86	54,913,897.85	138,485,733.00	233,890,645.52
租赁负债	11,246,839.83		455,543.35	727,326.28	1,698,616.93	9,276,43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融资租赁保证金	16,033,300.00			3,633,300.00		12,400,000.0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0,131,563.04		555,546,615.11	470,131,563.04		555,546,615.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3,909,517.51		129,864,010.50	129,864,756.26		113,908,771.7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64,579.93		1,698,616.93	1,664,579.93		1,698,616.93

合计	4,159,621,778.95	712,540,000.00	896,897,981.11	981,800,363.17	695,730,965.04	4,091,528,431.85
----	------------------	----------------	----------------	----------------	----------------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190,809.56	179,083,254.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365,898.08	11,633,856.49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 生物资产折旧	30,628,312.98	25,124,067.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42,778.88	797,434.90
无形资产摊销	241,195,860.49	221,348,204.64
长期待摊费用摊 销	32,580,413.19	28,518,859.52
处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290,872.32	226,132.00
固定资产报废损 失（收益以“-”号填 列）	5,316,752.87	1,052,173.34
公允价值变动损 失（收益以“-”号填 列）	-18,628,330.60	-13,195,149.42
财务费用（收益	192,495,634.06	201,757,430.47

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14,351.12	267,63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0,129,318.30	-8,893,59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028,421.51	2,089,712.75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72,092.21	-14,313,092.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06,831,610.31	36,796,970.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8,542,556.17	94,577,627.54
其他	6,886,047.20	694,89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75,996.17	767,566,415.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000,860.55	360,302,787.2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60,302,787.28	87,807,405.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301,926.73	272,495,381.7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7,000,860.55	360,302,787.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000,860.55	360,302,787.2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00,860.55	360,302,787.28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履约保函保证金		2,400,000.00	受限
其他保证金	11,751.00	613,286.87	受限
合计	11,751.00	3,013,286.87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3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08,752.0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49,467.95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25,77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218,365.96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90,641.13	11,566,425.55
折旧及摊销	2,746,344.81	1,319,291.88
物料消耗	2,158,027.32	1,854,683.24
委外研发费	10,400,000.00	
合计	22,295,013.26	14,740,400.6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2,295,013.26	14,740,400.67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

	式	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新设增加子公司：河北圣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漳州市圣泽水务有限公司、泉州圣元生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玮铭酒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注销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厦门有元氢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圣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泉州	泉州	污水处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安溪安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5,500,000.00	安溪	安溪	污水处理	0.00%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圣泽龙海水务有限公司	26,625,000.00	龙海	龙海	污水处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漳州市圣泽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漳州	漳州	污水处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泉州圣元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0	泉州	泉州	渗滤液处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厦门圣元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厦门	厦门	商务服务业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金湖县圣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金湖	金湖	垃圾清理	0.00%	100.00%	投资设立
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南安	南安	垃圾处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司							
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7,140,000.00	莆田	莆田	垃圾处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江苏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淮安	淮安	垃圾处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漳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47,260,000.00	漳州	漳州	垃圾处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18,000,000.00	郓城	郓城	垃圾处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山东曹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69,800,000.00	曹县	曹县	垃圾处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33,500,000.00	庆阳	庆阳	垃圾处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鄄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鄄城	鄄城	垃圾处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汶上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汶上	汶上	垃圾处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梁山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12,500,000.00	梁山	梁山	垃圾处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安徽圣元环保	150,000,000.00	天长	天长	垃圾处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电力有限公司							
泉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87,900,000.00	南安	泉州	垃圾处理	0.00%	100.00%	投资设立
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3,250,000.00	巨野	巨野	垃圾处理	90.00%	0.00%	投资设立
厦门有元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厦门	厦门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安徽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淮南	淮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泉州圣元康健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泉州	泉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泉州圣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泉州	泉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泉州圣元生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泉州	泉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00%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圣元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厦门	厦门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圣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泉州	泉州	环保技术推广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淮安市圣元环	5,000,000.00	淮安	淮安	环保技术推广	0.00%	100.00%	投资设立

保有限公司							
郓城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郓城	郓城	环保技术推广	0.00%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市圣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厦门	厦门	环保技术推广	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庆阳圣元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庆阳	庆阳	环保技术推广	0.00%	100.00%	投资设立
济宁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济宁	济宁	环保技术推广	0.00%	100.00%	投资设立
鄄城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鄄城	鄄城	环保技术推广	0.00%	100.00%	投资设立
圣元(厦门)氢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厦门	厦门	环保技术推广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山东郓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郓城	郓城	工程设计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厦门金陵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厦门	厦门	工程建设	100.00%	0.00%	投资设立
福建银链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厦门	厦门	工程建设	0.00%	100.00%	不构成业务的合并
泉州市圣元东大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泉州	泉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0%	0.00%	企业合并

庆城县东人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庆城	庆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0.00%	51.00%	企业合并
合水县东环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水	合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0.00%	51.00%	企业合并
正宁县东庆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正宁	正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0.00%	51.00%	企业合并
镇原县东环洁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镇原	镇原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0.00%	51.00%	企业合并
宁县圣洁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宁县	宁县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0.00%	51.00%	企业合并
菏泽圣东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菏泽	菏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00%	51.00%	企业合并
昆山圣东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昆山	昆山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51.00%	企业合并
庆阳圣元东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庆阳	庆阳	其他服务业	0.00%	51.00%	企业合并
贵州省仁怀市玮铭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遵义	遵义	批发和零售业	0.00%	51.00%	投资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3 月，子公司泉州圣元以 11 万元购买圣元绿创 2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子公司泉州圣元对圣元绿创持股比例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1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74,707.22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384,707.2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84,707.2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 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 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

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516,186.02	17,701,834.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14,351.12	764,100.27
--综合收益总额	614,351.12	764,100.27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收入 金额				
递延 收益	35,101,620.54	2,000,000.00		1,992,207.87		35,109,412.67	与 资 产 相 关
递延 收益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合 计	35,101,620.54	2,300,000.00		2,022,207.87		35,379,412.67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其他收益	3,482,828.61	3,471,074.78
合计	3,492,828.61	3,471,074.78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

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

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8.95%（比较期：56.3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6.62%（比较期：91.6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7,012,611.55		87,012,61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49,701.50		49,349,701.50
应收账款	1,144,115,443.97		1,144,115,443.97
其他应收款	7,424,931.15		7,424,931.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1,573,414.78	401,573,414.78
金融资产合计	1,287,902,688.17	401,573,414.78	1,689,476,102.95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5,888,641.87		145,888,641.87
应付账款	717,624,359.49		717,624,359.49
其他应付款	8,791,550.01		8,791,55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1,154,003.79		671,154,003.79
长期借款		3,018,918,700.70	3,018,918,700.70
租赁负债		9,276,439.97	9,276,439.97
长期应付款		233,890,645.52	233,890,645.52
金融负债合计	1,543,458,555.16	3,262,085,786.19	4,805,544,341.3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63,316,074.15		363,316,07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12,711.55		16,512,711.55
应收票据	2,877,997.59		2,877,997.59
应收账款	865,983,673.00		865,983,673.00
应收款项融资	580,000.00		58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306,638.01		13,306,638.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4,919,351.47	384,919,351.47
金融资产合计	1,262,577,094.30	384,919,351.47	1,647,496,445.7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7,556,254.06		57,556,254.06
应付账款	713,023,690.98		713,023,690.98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付款	7,878,485.84		7,878,48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5,705,660.48		585,705,660.48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0		900,000.00
长期借款		3,260,186,188.07	3,260,186,188.07
租赁负债		11,246,839.83	11,246,839.83
长期应付款		228,893,536.51	228,893,536.51
金融负债合计	1,365,064,091.36	3,500,326,564.41	4,865,390,655.77

3.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44,600,000.00	57,200,000.00
长期借款	3,018,918,700.70	3,260,186,188.07
长期应付款	233,890,645.52	228,893,53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4,536,537.82	578,237,102.1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利息就会增加或下降 2,059.05 万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49,701.50		49,349,701.5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49,701.50		49,349,701.50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401,573,414.78	401,573,414.78
持续以公允 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49,349,701.50	401,573,414.78	450,923,116.28
二、非持续 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朱煜焯、朱恒冰父子。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

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泉州市圣元东大环保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之前为联营企业，2022年末纳入为控股子公司
菏泽圣东环保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之前为联营企业，2022年末纳入为控股孙公司
泉州圣元星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漳州圣元星绿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漳州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秀华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朱煜煊配偶
吴晶晶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朱恒冰配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泉州市圣元东大环保有限公司	转运服务			否	12,590,606.08
泉州圣元星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转运服务	3,456,851.28	15,000,000.00	否	7,467,495.82
菏泽圣东环保有限公司	转运服务			否	442,563.26
合计		3,456,851.28	15,000,000.00	否	20,500,665.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漳州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	1,598,363.86	2,064,074.68
泉州市圣元东大环保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		107,317.45
泉州市圣元东大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		83,519.64
合计		1,598,363.86	2,254,911.7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 出包方名 称	受托方/ 承包方名 称	受托/承 包资产类 型	受托/承 包起始日	受托/承 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承包收 益定价依 据	本期确认 的托管收 益/承包 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 出包方名 称	受托方/ 承包方名 称	委托/出 包资产类 型	委托/出 包起始日	委托/出 包终止日	托管费/ 出包费定 价依据	本期确认 的托管费 /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 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 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莆田圣元	24,018,325.06	2016 年 09 月 07 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否
莆田圣元	1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否
莆田圣元	38,507,750.84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否
莆田圣元	9,800,304.65	2016 年 12 月 02 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否
莆田圣元	12,673,619.45	2017 年 01 月 03 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否
莆田圣元	25,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01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否
莆田圣元	38,650,000.00	2017 年 12 月 04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否
莆田圣元	37,366,666.00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37 年 04 月 30 日	否
莆田圣元	36,383,333.33	2022 年 11 月 08 日	2037 年 04 月 30 日	否
莆田圣元	39,333,333.32	2023 年 01 月 17 日	2037 年 04 月 30 日	否
莆田圣元	13,619,166.66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37 年 04 月 30 日	否
莆田圣元	43,540,000.00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32 年 11 月 27 日	否
莆田圣元	52,5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32 年 11 月 27 日	否
莆田圣元	1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否
莆田圣元	5,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否
莆田圣元	7,880,000.00	2023 年 09 月 18 日	2026 年 09 月 18 日	否

南安圣元	10,000,000.00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否
南安圣元	6,110,0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否
南安圣元	1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否
南安圣元	67,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31 年 10 月 10 日	否
泉州圣元	71,370,000.00	2020 年 01 月 10 日	2033 年 01 月 09 日	否
泉州圣元	37,920,000.00	2020 年 01 月 13 日	2033 年 01 月 09 日	否
泉州圣元	71,370,000.00	2020 年 01 月 13 日	2033 年 01 月 09 日	否
泉州圣元	71,370,000.00	2020 年 02 月 19 日	2033 年 01 月 09 日	否
泉州圣元	45,150,000.00	2020 年 09 月 25 日	2033 年 01 月 09 日	否
泉州圣元	45,150,000.00	2020 年 10 月 10 日	2033 年 01 月 09 日	否
泉州圣元	36,110,000.00	2020 年 11 月 02 日	2033 年 01 月 09 日	否
泉州圣元	18,040,000.00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33 年 01 月 09 日	否
泉州圣元	58,710,000.00	2020 年 12 月 04 日	2033 年 01 月 09 日	否
泉州圣元	41,550,000.00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33 年 01 月 09 日	否
泉州圣元	24,890,000.00	2020 年 04 月 30 日	2032 年 01 月 09 日	否
泉州圣元	43,160,000.00	2020 年 05 月 29 日	2032 年 01 月 09 日	否
泉州圣泽	5,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否
泉州圣泽	16,705,008.08	2018 年 05 月 30 日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否
泉州圣泽	19,484,991.92	2018 年 05 月 31 日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否
泉州圣泽	10,240,000.00	2018 年 06 月 07 日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否
泉州圣泽	2,850,000.00	2018 年 07 月 26 日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否
泉州圣泽	2,340,000.00	2018 年 08 月 09 日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否

泉州圣泽	3,390,000.00	2018 年 08 月 24 日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否
泉州圣泽	2,640,000.00	2018 年 09 月 26 日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否
泉州圣泽	2,640,000.00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否
泉州圣泽	1,3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否
泉州圣泽	3,530,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否
泉州圣泽	6,620,000.00	2018 年 06 月 19 日	2028 年 05 月 20 日	否
泉州圣泽	10,180,000.00	2018 年 06 月 28 日	2028 年 05 月 20 日	否
泉州圣泽	2,500,000.00	2018 年 08 月 24 日	2028 年 05 月 20 日	否
泉州圣泽	950,000.00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28 年 05 月 20 日	否
泉州圣泽	2,010,000.00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28 年 05 月 20 日	否
漳州圣元	76,000,000.00	2014 年 02 月 11 日	2029 年 02 月 10 日	否
安溪安晟	4,360,000.00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29 年 06 月 14 日	否
安溪安晟	1,900,000.00	2018 年 08 月 09 日	2029 年 06 月 14 日	否
安溪安晟	3,130,000.00	2018 年 09 月 26 日	2029 年 06 月 14 日	否
江苏圣元	11,586,000.00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27 年 12 月 04 日	否
江苏圣元	11,586,000.0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27 年 12 月 04 日	否
江苏圣元	11,586,000.00	2018 年 01 月 24 日	2027 年 12 月 04 日	否
江苏圣元	9,260,000.00	2018 年 02 月 27 日	2027 年 12 月 04 日	否
江苏圣元	7,727,600.00	2018 年 03 月 22 日	2027 年 12 月 04 日	否
江苏圣元	2,720,000.00	2018 年 05 月 17 日	2027 年 12 月 04 日	否
江苏圣元	3,100,000.00	2018 年 05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04 日	否
江苏圣元	4,660,000.00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04 日	否

江苏圣元	5,794,8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27年12月04日	否
郓城圣元	11,000,000.00	2016年06月21日	2026年06月20日	否
郓城圣元	41,310,800.00	2019年07月25日	2032年07月22日	否
郓城圣元	22,244,800.00	2019年07月25日	2032年07月22日	否
郓城圣元	4,130,800.00	2019年08月21日	2032年07月22日	否
郓城圣元	2,224,000.00	2019年08月21日	2032年07月22日	否
郓城圣元	18,903,189.00	2019年12月20日	2032年07月22日	否
郓城圣元	10,178,641.00	2019年12月20日	2032年07月22日	否
曹县圣元	71,500,000.00	2017年06月28日	2030年06月22日	否
曹县圣元	13,560,000.00	2017年07月18日	2030年06月22日	否
曹县圣元	65,340,000.00	2017年08月16日	2030年06月22日	否
曹县圣元	17,700,000.00	2021年07月13日	2028年07月01日	否
曹县圣元	35,400,000.00	2021年07月26日	2028年07月01日	否
曹县圣元	31,960,000.00	2021年08月25日	2028年07月01日	否
曹县圣元	12,440,000.00	2021年10月19日	2028年07月01日	否
泉州华绿	11,014,200.00	2018年02月08日	2026年10月31日	否
泉州华绿	3,950,000.00	2018年03月06日	2026年10月31日	否
泉州华绿	6,500,000.00	2018年05月07日	2026年10月31日	否
庆阳圣元	33,800,000.00	2019年01月24日	2033年05月20日	否
庆阳圣元	22,400,000.00	2019年01月25日	2033年05月20日	否
庆阳圣元	16,900,000.00	2019年03月29日	2033年05月20日	否
庆阳圣元	11,200,000.00	2019年03月29日	2033年05月20日	否

庆阳圣元	14,400,000.00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33 年 05 月 20 日	否
庆阳圣元	9,400,000.00	2019 年 05 月 23 日	2033 年 05 月 20 日	否
庆阳圣元	9,7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7 日	2033 年 05 月 20 日	否
庆阳圣元	6,1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8 日	2033 年 05 月 20 日	否
庆阳圣元	4,640,000.00	2019 年 08 月 30 日	2033 年 05 月 20 日	否
庆阳圣元	6,960,000.00	2019 年 08 月 30 日	2033 年 05 月 20 日	否
庆阳圣元	5,100,000.0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33 年 05 月 20 日	否
庆阳圣元	3,400,000.0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33 年 05 月 20 日	否
庆阳圣元	71,250,000.00	2022 年 05 月 30 日	2033 年 05 月 30 日	否
庆阳圣元	14,250,000.00	2022 年 07 月 22 日	2033 年 07 月 22 日	否
鄆城圣元	50,920,000.00	2020 年 03 月 25 日	2032 年 03 月 16 日	否
鄆城圣元	22,200,000.00	2020 年 06 月 12 日	2032 年 03 月 16 日	否
鄆城圣元	22,200,000.00	2020 年 06 月 23 日	2032 年 03 月 16 日	否
鄆城圣元	51,700,000.00	2020 年 08 月 04 日	2032 年 03 月 16 日	否
梁山圣元	88,913,044.00	2020 年 04 月 14 日	2032 年 04 月 13 日	否
梁山圣元	44,456,522.00	2020 年 06 月 24 日	2032 年 04 月 13 日	否
梁山圣元	71,130,434.00	2020 年 08 月 07 日	2032 年 04 月 13 日	否
安徽圣元	46,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34 年 12 月 27 日	否
安徽圣元	73,600,000.00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034 年 12 月 27 日	否
安徽圣元	44,166,666.0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2034 年 12 月 27 日	否
安徽圣元	47,847,220.00	2021 年 02 月 09 日	2034 年 12 月 27 日	否
安徽圣元	24,843,750.00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34 年 12 月 27 日	否

汶上圣元	54,000,000.0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2033 年 10 月 20 日	否
汶上圣元	27,000,000.00	2021 年 03 月 05 日	2033 年 10 月 20 日	否
汶上圣元	44,000,000.00	2021 年 04 月 23 日	2033 年 10 月 20 日	否
汶上圣元	44,000,000.00	2021 年 05 月 26 日	2033 年 10 月 20 日	否
汶上圣元	44,000,000.00	2021 年 06 月 21 日	2033 年 10 月 20 日	否
巨野圣元	28,500,000.00	2021 年 08 月 06 日	2035 年 07 月 20 日	否
巨野圣元	28,500,000.00	2021 年 08 月 20 日	2035 年 07 月 20 日	否
巨野圣元	11,100,000.00	2021 年 09 月 18 日	2035 年 07 月 20 日	否
巨野圣元	13,8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35 年 07 月 20 日	否
巨野圣元	35,600,000.0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35 年 07 月 20 日	否
巨野圣元	27,5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35 年 07 月 20 日	否
巨野圣元	38,600,000.00	2022 年 02 月 04 日	2035 年 07 月 20 日	否
巨野圣元	17,900,000.00	2022 年 04 月 19 日	2035 年 07 月 20 日	否
巨野圣元	27,300,000.00	2022 年 05 月 26 日	2035 年 07 月 20 日	否
巨野圣元	19,100,000.00	2022 年 07 月 28 日	2035 年 07 月 20 日	否
巨野圣元	8,900,000.00	2022 年 09 月 26 日	2035 年 07 月 20 日	否
巨野圣元	3,7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35 年 07 月 20 日	否
巨野圣元	3,6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35 年 07 月 20 日	否
泉州东大	3,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09 日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否
泉州东大	3,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否
泉州东大	4,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28 日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否
泉州东大	4,000,000.00	2023 年 07 月 18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否

泉州东大	3,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01 日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否
泉州东大	3,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否
莆田圣元	44,063,497.58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否
莆田圣元	1,257,222.57	2022 年 01 月 28 日	2024 年 01 月 28 日	否
南安圣元	45,272,181.20	2023 年 06 月 06 日	2026 年 06 月 06 日	否
江苏圣元	51,998,958.31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06 月 15 日	否
曹县圣元	99,876,514.64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7 年 11 月 29 日	否
郓城圣元	137,996,942.0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8 年 12 月 14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莆田圣元、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4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28 日	2033 年 04 月 27 日	否
莆田圣元、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22,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033 年 04 月 27 日	否
莆田圣元、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14,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31 日	2033 年 04 月 27 日	否
莆田圣元、南安圣元、朱煜煊、朱恒冰	9,550,000.00	2021 年 03 月 24 日	2024 年 03 月 23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58,670.28	5,813,206.32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漳州圣元星绿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	292,147.15	600,000.00	117,382.39
应收账款	漳州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9,999.54	17,499.98	3,933,216.16	196,660.81
合计		949,999.54	309,647.13	4,533,216.16	314,043.2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泉州圣元星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372,545.79	10,838,313.53
合计		9,372,545.79	10,838,313.53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认缴尚未缴付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出资款为 93,531.64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四、5 之（4），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② 开出保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金融机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3,300.00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 (股)	0.54
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71,741,053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674,016.86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由于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环保行业收入，其他占比较小，主营业务的情况已在本报告第十节、七、61 披露，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重要事项

8、其他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7,594.72	227,785.37
合计	227,594.72	227,785.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594.72	100.00%			227,594.72	227,785.37	100.00%			227,785.37
其中：										
组合 2	227,594.72	100.00%			227,594.72	227,785.37	100.00%			227,785.37
合计	227,594.72	100.00%			227,594.72	227,785.37	100.00%			227,785.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227,594.72		0.00%
合计	227,594.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	款项是否

	性质			销程序	由关联交 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 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 备期末余 额
第一名	79,208.64		79,208.64	34.80%	
第二名	69,307.19		69,307.19	30.45%	
第三名	60,649.73		60,649.73	26.65%	
第四名	13,785.16		13,785.16	6.06%	
第五名	4,644.00		4,644.00	2.04%	
合计	227,594.72		227,594.72	100.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344,287.76	4,829,387.76
其他应收款	491,790,312.67	382,464,800.16
合计	496,134,600.43	387,294,187.9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	款项是否
------	------	------	------	------	------

				销程序	由关联交 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泉州市圣元东大环保有限公司	4,344,287.76	4,829,387.76
合计	4,344,287.76	4,829,387.7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特许经营权项目保证金		5,0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491,492,611.21	377,358,573.24
往来款	109,846.59	104,973.18
押金	217,868.00	17,868.00
合计	491,820,325.80	382,481,414.4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1,802,457.80	377,463,546.42
1 至 2 年		4,184.00
2 至 3 年	4,184.00	
3 年以上	13,684.00	5,013,684.00
4 至 5 年		13,614.00
5 年以上	13,684.00	5,000,070.00
合计	491,820,325.80	382,481,414.4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66	11,365.60		16,614.26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243.67	3,155.20		13,398.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492.33	14,520.80		30,013.1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614.26	13,398.87				30,013.13
合计	16,614.26	13,398.87				30,013.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款	134,940,004.87	1年以内	27.44%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款	75,760,408.28	1年以内	15.40%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款	52,285,789.72	1年以内	10.63%	
第四名	关联方往来款	52,094,501.69	1年以内	10.59%	
第五名	关联方往来款	45,964,293.23	1年以内	9.35%	
合计		361,044,997.79		73.4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40,826,901.89		2,340,826,901.89	2,393,996,901.89		2,393,996,901.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516,186.02		18,516,186.02	17,701,834.90		17,701,834.90
合计	2,359,343,087.91		2,359,343,087.91	2,411,698,736.79		2,411,698,736.7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9,490,900.00						209,490,900.00	
福建圣泽龙海水务	26,625,000.00						26,625,000.00	

有限公司								
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7,140,000.00						207,140,000.00	
江苏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漳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47,260,000.00						147,260,000.00	
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泉州圣元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鄞城圣元环保电力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有限公司								
汶上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33,500,000.00						133,500,000.00	
山东曹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69,800,000.00						169,800,000.00	
安徽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梁山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山东郓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150,000.00		950,000.00				7,100,000.00	
圣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50,000.00						1,450,000.00	
巨野县圣	92,925,000.00						92,925,000.00	

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厦门金陵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40,000.00		21,600,000.00				25,840,000.00	
圣元(厦门)氢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231,001,000.00		42,950,000.00	173,951,000.00			100,000,000.00	
泉州圣元康健药业有限公司	14,510,000.00		3,810,000.00				18,320,000.00	
厦门圣元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56,150,000.00		28,620,000.00				184,770,000.00	
泉州圣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7,360,000.00		18,851,000.00				36,211,000.00	
泉州市圣元东大环保有限公司	6,895,001.89						6,895,001.89	
漳州市圣			100,000.00				100,000.00	

泽水务有限公司								
厦门圣元药业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泉州圣元生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393,996,901.89		120,781,000.00	173,951,000.00			2,340,826,901.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泉州圣元星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408,084.32				-597,054.12						6,811,030.20	
漳州圣元星绿环保有限公司	6,897,973.79				906,458.54						7,804,432.33	
漳州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95,776.79				373,086.42						3,768,863.21	
福建小艾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68,139.72						131,860.28	
小计	17,701,834.90		200,000.00		614,351.12						18,516,186.02	
合计	17,701,834.90		200,000.00		614,351.12						18,516,186.0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27,705.72		13,755,217.70	
合计	13,627,705.72		13,755,217.7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商标使用权			12,679,245.36				12,679,245.36	
其他	948,460.36						948,460.3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福建	675,497.53		4,301,886.72				4,977,384.25	
江苏			905,660.40				905,660.40	
山东	88,311.50		5,660,377.44				5,748,688.94	
甘肃	184,651.33		905,660.40				1,090,311.73	
安徽			905,660.40				905,660.4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某一时点履约	948,460.36		12,679,245.36				13,627,705.7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948,460.36		12,679,245.36				13,627,705.7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 证类型及 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534,900.00	26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4,351.12	-267,636.25
合计	89,149,251.12	259,732,363.75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607,625.19	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2,828.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628,330.60	主要为中原前海基金投资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954.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42,884.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8,903.75	
合计	11,763,598.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

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	0.5392	0.5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4959	0.495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煜煊

2024 年 4 月 19 日